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修订稿）》保持一致。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引用的2018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目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3
问题一：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问题.....	3
问题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的问题.....	13
问题三：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问题.....	43
问题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问题.....	65
问题五：关于产业基金投资的问题.....	69
问题六：关于两票制及带量采购的问题.....	79
问题七：关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问题.....	84
问题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合规性的问题.....	87
问题九：关于以借款形式投入募投项目的问题.....	102
问题十：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问题.....	105
问题十一：关于环保等行政处罚的问题.....	107
问题十二：关于诉讼仲裁的问题.....	116
问题十三：关于质量控制、医疗安全的问题.....	123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132
问题一：关于所处行业变化及其影响的问题.....	132
问题二：关于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问题.....	140
问题三：关于济民君创的问题.....	148
问题四：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问题.....	151
问题五：关于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性的问题.....	153
问题六：关于股权质押风险的问题.....	155
问题七：关于最近五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问题.....	159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一：

申请人2015年首发上市，首发募投项目存在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变更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划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变更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IPO时计划投资四个项目，分别为：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37,764万元。

由于公司IPO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173.10万元，同时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出于保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对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先后进行了两次优化和变更：

首先，于2015年4月实施第一次变更，将“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为“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将“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其次，于2016年12月实施第二次变更，将“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	23,868.00	14,000.00	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	14,000.00	14,464.61
2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	2,888.00	2,888.00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4,879.94	5,086.93
3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8.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285.10	补充流动资金	6,285.10	6,285.10
合计		37,764.00	25,173.10		25,173.10	25,844.70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71.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金额。

1、2015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

为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 IPO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变更“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公司“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

公司原有 13 条非 PVC 软袋大输液生产线，年产能为 14,000 万袋。公司拟通过实施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将现有厂内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新购置 8 条非 PVC 软袋大输液生产线，实现年新增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产能，总投资预计 23,868 万元。

由于“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立项于 2011 年，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方才到账。一方面，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公司已在非 PVC 软袋生产线技术改造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降低了公司对新建生产线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IPO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总投资额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实施内容予以变更，从而降低项目总投资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变更后，新项目将原计划的“新建 8 条非 PVC 软袋生产线”调整为“对原有 13 条非 PVC 软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含新建 2 条非 PVC 软袋生产线）”，按环

保规定的最新要求将新建锅炉房中所使用的水煤浆锅炉调整为天然气锅炉，同时剔除原项目中安排的铺底流动资金支出 3,978 万元，其余辅助设施包括搬迁扩建药包材车间、添置药包材设备、新建立体货架仓库等未予调整。

通过此次变更，项目总投资由 23,868 万元降低至 14,000 万元，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减少、投资回收期缩短、废气排放量降低，同时可对原有部分落后生产技术进行更新置换，达到新增产能的目的，且产能新增量依然保持 14,000 万袋不变，从而提高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变更“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

由原计划在厂区北侧地块新建 3,559 平方米厂房变更为使用现有 3,000 平方米厂房，将其改造后作为生产性用房，并追加铺底流动资金 544 万元，总投资、年产能及其它项目实施内容均不变。

通过此次变更，可有效提升现有厂房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厂区土地规划布局。

2、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产品为改性聚丙烯粒子，为公司非 PVC 软袋大输液内包材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不断下跌，2016 年公司采购价格为 18 元/公斤左右，较 2011 年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时估计的 25 元/公斤下跌近 30%，实施该募投项目在经济上不再可行。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采购研发设备，进行非 PVC 软袋装低钙腹膜透析液输液、双层无菌非 PVC 软袋大输液等项目的研发工作。此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耗材等费用，摊薄即期回报。同时药品及药包材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风险高的特点，在药品及药包材获得批准之前，不能带来经济效益。

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加强医疗服务产业的发展，最终形成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大输液三大业务板块，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进行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的变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 IPO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

原计划投入“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募集资金2,888万元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992万元及对应的账户利息收益等变更为投向“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公司计划增资13,600万元，其中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销户前账户累计利息收入等合计5,087万元。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金将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购买嘉禾医疗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相关房产；支付工程进一步建设所需资金。

（二）变更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为“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将“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予以变更。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IPO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时公告了上述决议内容。

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募集资金2,888万元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992万元及对应的账户利息收益等变更为投向“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已履行必要的审

批程序。公司 IPO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时公告了上述内容。

综上，公司上述首发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IPO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划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

“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备案文件，建设期 2 年，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工。完工达产后，可新增产能 14,000 万袋，年实现销售收入 35,897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 5,041 万元。

该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晚于预期完工投产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由于国家于 2014 年开始颁布实施各类“限抗限输”政策并不断加大推行力度，后期各省市纷纷推出省级配套政策，比如：安徽省于 2014 年 8 月提出限制门诊输液使用量；江苏、浙江、江西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密集出台政策，实施“限输”，其中江苏、浙江两省更是明确提出了门诊“停输”时间表。上述省份为公司大输液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超过 60%，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对大输液产品采取相对谨慎的市场竞争策略。另一方面，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民营医院以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民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济民大健康产业战略，自 2015 年底开始逐步布局医疗服务市场。

受行业政策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大输液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到较大的冲击，年销量由历史高峰的超 14,000 万袋下降至 2018 年的 8,000 逾万袋，降幅达 40%，使得非 PVC 软袋大输液生产开工明显不足。

在此市场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产能在短期内进一步迅速扩张，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新的压力；同时考虑到公司大输液车间 GMP

认证将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为配合该项目实施地点大输液 A2 车间的 GMP 重新认证，并尽可能减轻对正常生产的影响程度，公司通过统筹安排，决定按照公司实际需要调整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视实际建设情况适时延长项目实施周期：2015、2016 年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原计划，主要进行外围配套的药包材车间、立体货架仓库的改扩建、锅炉房改建等工程；于 2017 年 4 月起将大输液 A2 车间全面停产，开始实施技改；A1 车间继续生产直至 GMP 证书到期以尽可能保障对外正常供货。经过调整，该项目实际于 2018 年完工。

上述完工时间晚于原计划的情形已在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披露。

该项目计划投资进度和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期投入置换 (注 1)	2015 年度 (注 2)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合计 (注 3)
计划金额	4,847	5,153	4,000	-	-	14,000
实际金额	4,847	1,673	1,601	5,522	822	14,465

注 1：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到账，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前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注 2：按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将投入资金 12,000 万元，按月平均投资强度，募集资金到位后，2015 年度将投入资金 10,000 万元；

注 3：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46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金额。

经过技术改造，公司大输液 A2 车间淘汰了部分老旧产能，将原老旧产能由 7,200 万袋降至 6,800 万袋（含由 A1 车间迁移至 A2 车间的 1,600 万袋）；再通过添置新生产线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产能 15,200 万袋，在产能方面实现了该项目的预期效果。但是由于前述投资进度安排的变化，导致项目晚于计划时间投产，从而未能按照预期时间实现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2018 年 10-12 月，该项目每月分别生产各型非 PVC 软袋大输液 382 万袋、492 万袋、604 万袋，产量逐月提升。

综上，“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目前已不存在延期风险，其完工时间晚于原计划的情形已在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于2017年1月完成，二院有限于2017年1月4日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资金已全部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购买嘉禾医疗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相关房产；支付工程进一步建设所需资金。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59,456万元，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52,360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10,58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2.0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8.35年。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后续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综上，“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不存在延期风险。

三、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IPO时计划投资四个项目，分别为：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能单独产生效益，剩余3个项目已变更为“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故未能实现最初承诺业绩。

变更后的项目“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完成，但其增资资金投资的项目“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尚未实现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已于2018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2018年10-12月，该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实现比例
净利润	614	394	64.25%

注：根据“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投产第一年达产60%。

该项目效益未达到承诺金额的原因主要系实际销售量不及预期，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受2014年以来国家及各地不断加大各类“限抗限输”政策推行力度的影响，大输液行业市场空间呈逐渐缩小的态势，大输液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华仁药业、华润双鹤、科伦药业、石四药集团等大输液行业主要厂商

因具有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丰富、成本压缩空间更为充足的优势，可以不断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导致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这亦符合欧美日等大输液行业成熟市场行业集中度极高的特点。另一方面，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民营医院以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民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济民大健康产业战略，自 2015 年底开始逐步布局医疗服务市场，对大输液产品采取相对保守的市场竞争策略。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作为区域性大输液生产厂商，大输液类业务规模受影响程度较为明显，销量逐年下滑。2015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非 PVC 软袋大输液销量分别为 11,056 万袋、10,393 万袋、9,332 万袋、8,112 万袋，降幅达 26.63%；其中，2018 年 10-12 月，该前募项目对应销量分别为 317 万袋、437 万袋、445 万袋，虽逐月提升，但最大仅实现月预计销量的 63.60%（按投产第一年达产 60% 测算），较预期差距较多。

虽然受行业客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大输液业务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但公司仍然完成该前募项目的投资，其主要原因包括：

1、大输液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占比在公司各类业务中长期占据首位，即便在近年公司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况下，大输液业务 2018 年 1-9 月收入贡献比率仍达到 44.96%。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不断加大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而维持大输液业务的销售规模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收入规模，有效配合公司目前进行的战略转型。

2、由于公司大输液车间原有 GMP 认证证书于 2018 年 8 月到期，需要进行重新认证，公司将 GMP 重新认证与该技改项目的实施相结合，对公司大输液生产能力按照 GMP 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不仅提升了建设及认证的效率，也保证了公司大输液生产能力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不被淘汰。

3、公司原有大输液设备已运行多年，普遍存在老旧的状况，生产效率低、占地面积大，原有 13 条生产线产能为 14,000 万袋，分布 A1、A2 两个车间；而通过该前募项目的实施，现有 9 条生产线即能提供产能 22,000 万袋，且只需占用 A2 车间，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约土地资源。

4、公司大输液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整个生产过程需要聘请大量员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输液业务相关的 A2 车间、包材车间共聘请员工

447人，其中高中文化水平以下的员工401人。公司维持大输液业务规模能解决大量人员尤其是较低文化水平人员的就业问题，体现了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态度。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能单独核算效益；“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完成，但其增资资金投资的项目“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尚未实现效益，该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项目之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实际产能已达到计划要求，项目销售规模未达预期，导致实际效益未达预期（2018年10-12月净利润完成率为64.25%），但主要为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及公司战略调整所致，存在合理原因，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帮助公司完成了GMP到期认证、设备升级换代、经营场所集约化、产能提升，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产供销数据；访谈了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合理，变更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已完工并开始投入生产，不存在延期风险，其实际完工时间晚于预期的情形已经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不存在延期风险；发行人“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系受行业客观环境及发行人战略调整的影响所致，存在合理原因，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帮助

发行人完成了 GMP 到期认证、设备升级换代、经营场所集约化、产能提升，对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二：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49亿元，其中3.19亿元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1.3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募投项目市场需求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当地竞争状况、市场容量说明预计效益的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重复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897.71万元，其中：31,897.71万元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1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具体建设事项。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计划在鄂州市城南地区新建综合性医院，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2,887 m²，总建筑面积113,345 m²，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72,705 m²（主楼为两栋16层高层建筑）、行政后勤楼6,390 m²、值班公寓8,700 m²、地下车库25,500 m²等，并配套Pet-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MRI（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C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DSA（数字

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LA (医用直线加速器) 等先进医疗设备, 医院建成后设置床位 1,000 张。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 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助力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其测算依据、过程、谨慎性

1、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9,456.00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31,897.71 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使用本次募资金投入
1	土地购置费	5,884.96	9.90%	-
2	工程建设费	35,039.95	58.93%	15,409.71
3	设备购置费	16,488.00	27.73%	16,488.00
4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1,543.09	2.60%	-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0.84%	-
合计		59,456.00	100.00%	31,897.71

(1) 土地购置费

本项目实施主体二院有限已通过自筹资金购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 其投资数额由实际购地款项及相应税费构成, 具有谨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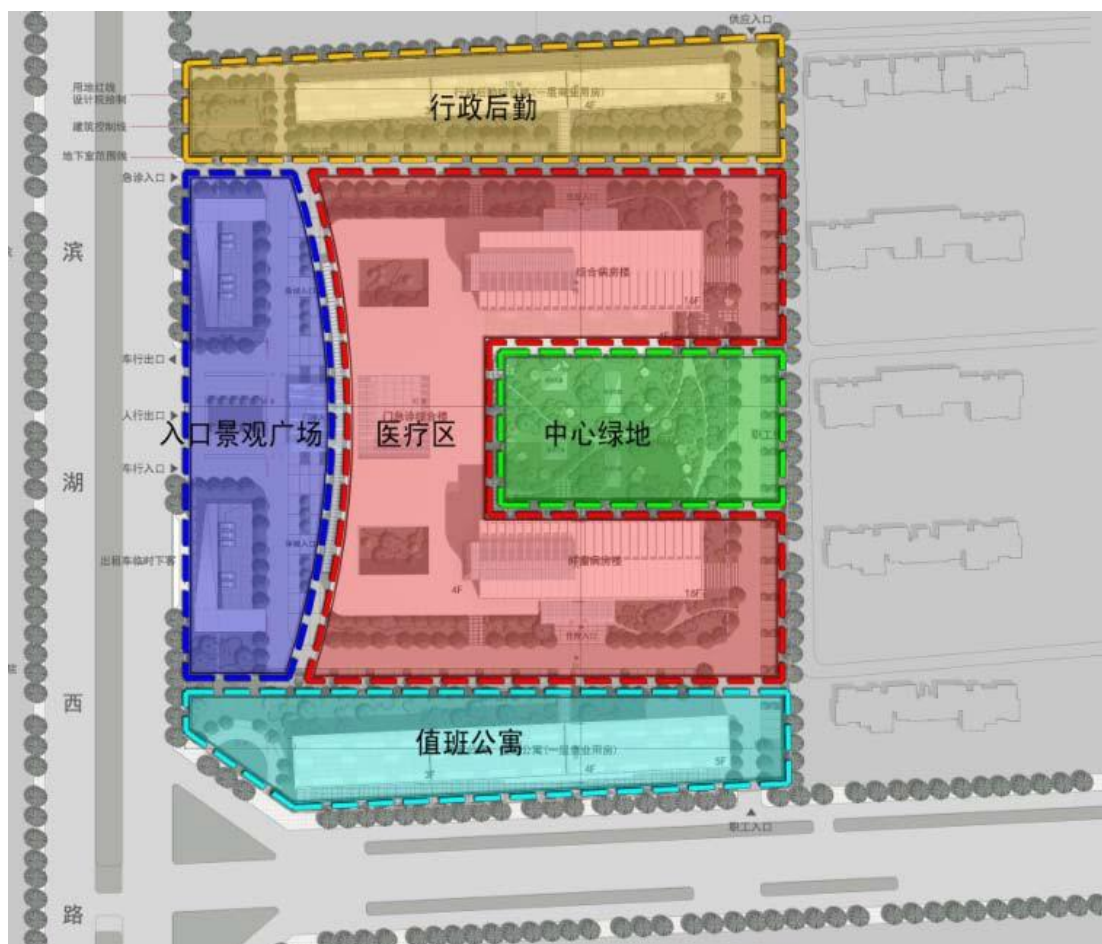
该土地之证书号为“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坐落于鄂州市滨湖西路东侧, 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面积 42,887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到 2065 年 11 月 9 日止。

(2) 工程建设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3,345 m², 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 72,705 m² (主楼为两栋 16 层高层建筑)、值班公寓 8,700 m²、行政后勤楼 6,390 m²、地下车库 25,500 m²、配套及物业用房 50 m², 并新建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各一座。

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各项工程的建设费根据《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 版), 同时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的要求, 结合市场价格综合估算, 具有谨慎性。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如下：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单位造价(元/m ²)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工程	113,345	-	20,906.35
1.1	医疗综合楼	72,705	1,800	13,086.90
1.2	值班公寓楼	8,700	1,800	1,566.00
1.3	行政后勤楼	6,390	1,800	1,150.20
1.4	地下车库	25,500	1,900	4,845.00
1.5	配套及物业用房	50	1,650	8.25
1.6	污水处理站	-	-	200.00
1.7	垃圾站	-	-	50.00
2	装饰工程(含 1.1、1.2、1.3)	87,795	800	7,023.60
3	安装工程	-	-	7,110.00
3.1	水电工程	-	-	4,700.00
3.2	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	-	2,010.00
3.3	绿化工程	-	-	400.00

(3) 设备购置费

设备主要向各厂商询价订制取得，相关费用主要依据相关厂商提供的报价资料并结合市场行情价格综合测算，具有谨慎性。

本项目需购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甲类			2,430.00
1.1	Pet-CT	1	2,430.00	2,430.00
2	乙类			4,600.00
2.1	CT机(64排)	1	950.00	950.00
2.2	核磁(1.5T)	2	700.00	1,400.00
2.3	DSA(1000MA)	1	720.00	720.00
2.4	直线加速器(LA)	1	1,530.00	1,530.00
3	非甲类乙类设备			9,458.00
3.1	放射设备			1,520.00
3.1.1	CT机(32排)	1	320.00	320.00
3.1.2	数字胃肠机(800W)	1	610.00	610.00
3.1.3	乳腺钼靶机(数字)	1	105.00	105.00
3.1.4	X机(DR)	1	135.00	135.00
3.1.5	C臂X机(中型)	1	135.00	135.00
3.1.6	床边X机(数字50MA)	2	65.00	130.00
3.1.7	PAES(影像存储系统)	1	85.00	85.00
3.2	检验设备			1,230.00
3.2.1	全自动血球检测仪	2	45.00	90.00
3.2.2	全自动尿检查仪	2	32.00	64.00
3.2.3	生化免疫流水线	1	740.00	740.00
3.2.4	微量元素检查仪	1	300.00	300.00
3.2.5	微生物培养药敏检测仪			
3.2.6	PCR检测设备			
3.2.7	生物安全柜			
3.2.8	实验用水系统			
3.2.9	低温、超低温冰箱	2	18.00	36.00
3.3	核医学设备			520.00
3.3.1	ETC及同位素仪全套	1	300.00	300.00

3.3.2	骨密度机	1	45.00	45.00
3.3.3	超声聚焦刀	1	175.00	175.00
3.4	高压氧仓	1	125.00	125.00
3.5	常规康复理疗设备	1	350.00	350.00
3.6	超声波及其他功能检测设备			708.00
3.6.1	四维彩超（RU-33）	1	155.00	155.00
3.6.2	彩超或心超 HD15	2	115.00	230.00
3.6.3	手提彩超机（E 系列）	1	35.00	35.00
3.6.4	超声心动图机	1	55.00	55.00
3.6.5	脑电图机	1	105.00	105.00
3.6.6	心脏平板检测仪	1	65.00	65.00
3.6.7	HOLTer	1	21.00	21.00
3.6.8	24 小时血压机	1	20.00	20.00
3.6.9	16 导心电图机	4	5.50	22.00
3.7	内窥镜			1,150.00
3.7.1	高清胃镜	全套	1,150.00	1,150.00
3.7.2	高清结肠镜			
3.7.3	十二指肠镜			
3.7.4	支气管镜			
3.7.5	宫腔镜			
3.7.6	阴道镜			
3.7.7	乳腺导管镜			
3.7.8	胆道镜			
3.7.9	膀胱镜			
3.7.10	经皮肾镜			
3.7.11	输尿管镜			
3.7.12	胸腔镜			
3.8.	碎石机			275.00
3.8.1	体外碎石机（双源）	1	120.00	120.00
3.8.2	钬激光体内碎石机	1	155.00	155.00
3.9	其他设备			3,580.00
3.9.1	全自动麻醉工作站	10	31.00	310.00
3.9.2	ICU 中央监护系统及床边监护仪 （1 套 30 床）	1	210.00	210.00

3.9.3	呼吸机	4	15.00	60.00
3.9.4	除颤仪	4	15.00	60.00
3.9.5	血透血滤机	20	16.00	320.00
3.9.6	病理检测设备	2	70.00	140.00
3.9.7	眼五官科设备	全套	150.00	150.00
3.9.8	半自动发药系统	1	55.00	55.00
3.9.9	床单元	1000	0.60	600.00
3.9.10	手术显微镜	1	55.00	55.00
3.9.11	超声刀	2	50.00	100.00
3.9.12	消毒设备（中心供应室）	全套	250.00	250.00
3.9.13	输血科全套设备	1	150.00	150.00
3.9.14	放疗科配套 CT	1	320.00	320.00
3.9.15	医院系统软件	1	800.00	800.00
合计		-	-	16,488.00

（4）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费、预备费等，合计金额 1,543.09 万元，根据费用性质分别按照各自适用依据确定，具有谨慎性。

具体依据如下：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文件计算，预算为 161.66 万元；

②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与相关单位进行初步沟通后测算，预算为 381.43 万元；

③预备费：为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事先预留的费用，预算为 1,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68%。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安排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占所需流动资金的 3.55%，具有谨慎性。

2、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华仁药业	1.79	1.10
	华润双鹤	2.37	3.95
	科伦药业	1.14	0.98
	石四药集团	2.53	1.67
	康德莱	2.72	3.17
	三鑫医疗	2.02	3.20
	威高股份	2.89	3.94
	平均值	2.21	2.57
	发行人	0.92	0.97
速动比率（倍）	华仁药业	1.58	0.90
	华润双鹤	1.88	2.60
	科伦药业	0.90	0.68
	石四药集团	2.14	1.41
	康德莱	2.00	2.26
	三鑫医疗	1.19	2.18
	威高股份	2.57	3.59
	平均值	1.75	1.94
	发行人	0.68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仁药业	31.29%	46.38%
	华润双鹤	24.06%	16.84%
	科伦药业	55.87%	57.19%
	石四药集团	30.70%	40.94%
	康德莱	19.05%	16.30%
	三鑫医疗	20.95%	13.23%
	威高股份	36.05%	18.70%
	平均值	31.14%	29.94%
	发行人	47.17%	41.06%

注：石四药集团和威高股份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因港股上市公司未公告 2018 年三季度数据，故采用 2018 年半年度数据替代，下同。

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指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母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1,000	2017年1月16日	2019年6月30日
	1,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6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3月21日
	5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9月21日
	500	2018年4月3日	2020年3月21日
	500	2018年4月3日	2020年9月21日
	500	2018年4月3日	2021年3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000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4月2日
	2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4月3日
	100	2018年4月3日	2020年4月2日
	500	2018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100	2018年4月3日	2021年4月2日
	100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250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5日
	100	2018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600	2018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5日
	100	2018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4日
	2,350	2018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合计	13,000	-	-

通过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690 万元（假设短期借款按偿还后续贷），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亦可下降至 30%左右，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构成中，土地购置费、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等属于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57,412.9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6.56%；预备费等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2,043.0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4%。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1,897.71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二、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截至该次董事会召开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26,701.2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二院有限的增资资本金、经营现金流、供应商信用欠款（应付工程款等）。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目前主体建筑已经完成封顶，后续将进行主体建筑外立面施工、附属配套工程施工、内部装修、设备安装等。在后期建设资金充分到位的前提下，预计尚需工期 20 个月，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本项目已完成和待完成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待投资额	待投资额资金来源
1	土地购置费	5,884.96	5,884.96	-	
2	工程建设费	35,039.95	19,630.24	15,409.71	本次募集
3	设备购置费	16,488.00	-	16,488.00	本次募集
4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1,543.09	1,186.05	357.04	自筹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	500	自筹
合计		59,456.00	26,701.25	32,754.75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募投项目尚无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三、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1、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计划在鄂州市城南地区新建综合性医院，本项目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属于公司主业之一的医疗服务业。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主业之一，因此其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现有医疗服务业务一致，具体如下：

（1）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下属医院向患者提供诊断、治疗服务，并通过医院附属药房向患者提供药品；通过附属体检中心向消费者提供体检服务；公司通过收取诊断、治疗、体检费用及销售药品实现收入。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严格执行当地确定的指导价格；对于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来定价，并在备案后在经营场所公示。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消耗品。

公司旗下医院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通过市场询价并对供应商进行资信评估，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对采购中的各个环节制定了流程及操作细则，并对采购人员进行现代物流管理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能力和采购效率，及时满足临床业务的需要。

公司通过对临床、销售一线的需求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策略并通过采购部组织实施医疗消耗品的采购。公司对同类的医疗消耗品，保持两到三个供应

商，既保持了合理竞争，又保证了货源的稳定性，有竞争性的供应渠道、灵活的采购方式，保证货源及时到位。

（3）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吸纳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从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选择等方面入手，通过个性化的医疗措施、可选择性的医疗服务产品、多层次的服务定价，有效地满足各类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公司还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如开设夜间门诊、VIP 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门诊一站式服务等。

除了提供医疗服务，公司还可为病患者妥善完成包括生活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并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公司的各种服务措施充分体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结算模式

门诊患者到医院就医，医院在对客户进行诊断、检查、配药等治疗活动前，需要患者先行付款；住院患者办理入院手续时，需先向医院交纳住院押金，待治疗结束出院时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治疗费用多退少补；消费者进行健康体检前需先行付款，体检中心根据消费者选择的项目完成服务。

（5）盈利模式

项目的主要利润来源是诊断、治疗、体检等服务收入以及药品销售收入。

2、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人员、技术储备

①现有人员、技术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院有限正式在岗职工 391 人，其中专业医技人员 317 人，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各 1 名，主任医师 4 人，副主任医师 26 人。二院有限医技人员积累了多年的医疗服务经验，已经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一流的综合医疗服务团队。

根据二院有限提供的高级职称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执业证、临床工作介绍并经查询国家卫健委官网信息，该等人员均已取得法律规定的资格证、执业证或注

册证，其资质证照情况及临床技术经验列示如下：

序号	医师姓名	职称	《医师资格证》编号	执业地点	临床技术经验
1	王兰兰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65	鄂州二医院	妇产科顾问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武汉大学兼职教授。198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医疗系。有丰富的妇产科临床经验，率先在鄂州市开展阴式子宫切除术、宫腔镜下子宫内膜切除、镜下粘膜下肿瘤切除妇科肿瘤及妇科出血的介入治疗新技术 30 余项。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的科研课题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被鄂州市政府授予“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阮亚中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376	鄂州二医院	内科顾问专家，享受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湖北省第四、第五届消化学会委员。198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医疗系。先后开展食管静脉曲张结扎术、内镜下逆行胰胆管造影术、CT 引导下肝囊肿穿刺术等微创治疗消化道疾病新技术 20 余项，在国家级和省级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 20 余篇。开展科研课题 2 项，其“内镜下应用结扎术和硬化疗法治疗食道静脉曲张的临床研究”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	卫庆文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14	鄂州二医院	业务副院长兼外科主任，1993年毕业于湖北医科大学，分别在湖北省人民医院普外科、二军大长征医院脑外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和北医三院进修，对肝胆疾病、重症颅脑损伤和脑血管病的诊治有丰富的经验。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九篇，完成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一项。
4	余冬娥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787	鄂州二医院	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 30 余年，擅长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鄂州市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鄂州市外科专业委员会委员，首届鄂州市妇产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5	陈桂平	副主任医师	110420100027383	鄂州二医院	院长，副主任医师，医院管理专家。1994年毕业于湖北科技学院，临床工作 13 年，2007 年起专职从事医院管理工作，有丰富民营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管理经验，先后任职医务科长、业务院长、院长、集团化医院总经理职务，有大型医院集团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对现代化民营医院运营与管理有独到理解。

6	冯志良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600	鄂州二医院	副院长兼骨科主任，1986年毕业于咸宁医学院。曾在鄂州市中心医院长期从事骨外科临床工作，先后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地系统进修学习骨科专业及关节镜技术，在骨与关节损伤及骨病、骨肿瘤的诊疗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7	张力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748	鄂州二医院	内二科主任，先后于武汉同济医院、卫生部北京医院进修内分泌专业，师从国内著名内分泌专家、北京大学郭立新教授。曾担任公立三级综合性医院大内科主任、内分泌及风湿免疫科主任9年。对各型糖尿病、甲状腺疾病、内分泌少见和疑难疾病的诊治有着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国家级医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医学论文10余篇，现为鄂州市内科专业委员会委员、鄂州市医学会理事、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鄂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成员。
8	胡淑芳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521	鄂州二医院	内科主任，1987年毕业于咸宁医学院。从事内科工作30余年，曾在湖北省人民医院进修神经内科，在神经内科的诊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先后在各级医疗杂志上发表论文10余篇。鄂州市医学会内科学会常务委员，担任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9	赵美林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019	鄂州二医院	妇产科主任，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20余年，曾在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进修妇产科专业。在不孕不育、妇科肿瘤、妇科内分泌、妊娠合并症、高危妊娠的诊断治疗、产科急危重症的处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国家级及省级医学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湖北省抗癌协会妇科肿瘤专业委员会委员，鄂州市医学会妇产科学会委员，鄂州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10	高作良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290	鄂州二医院	儿科主任，1996年毕业于湖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对儿科慢性咳嗽及喘息性疾病见长，在各级各类杂志、学术会议发表、交流论文20余篇。湖北省儿科联盟常务理事，湖北省围产医学会委员，鄂州市医学会委员，鄂州市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成员。
11	鲁俊平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869	鄂州二医院	血透中心、ICU主任，毕业于咸宁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曾赴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进修学习。从事临床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各级医疗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

12	吴永超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058	鄂州二医院	泌尿外科主任，鄂州市医学会理事，从事泌尿外科工作近 20 余年。曾多次在武汉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进修泌尿外科微创技术，并且在国内核心医学期刊发表数篇医学论文；擅长经皮肾镜碎石取石术（PCNL），经输尿管镜钬激光碎石术，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TURP），膀胱肿瘤电切术，腹腔镜肾囊肿去顶术，腹腔镜输尿管切开取石术等微创手术。
13	杜克喜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33	鄂州二医院	耳鼻喉科主任，1984 年毕业于咸宁医学院。擅长耳、鼻、喉科疑难杂症的诊断、治疗和手术。共发表医学专业论文 10 余篇。
14	朱国喜	副主任医师	120420700000031	鄂州二医院	口腔科主任，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口腔医学专业。现任鄂州市医学会口腔医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北省口腔医学会修复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对于口腔全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及治疗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国家级、省市级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参编专著一部。
15	尹焕松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102	鄂州二医院	B 超室主任，从事临床超声工作 20 余年，先后在湖北省人民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超声科进修，具备极为丰富的超声工作经验。
16	彭卫平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951	鄂州二医院	麻醉科主任，2000 年毕业于郧阳医学院麻醉系本科，长期从事麻醉工作，曾在武汉协和医院实习进修麻醉专业两年。拥有丰富的临床麻醉经验，善于处理各类危重疑难患者的麻醉实施管理。
17	侍小丽	副主任医师	141420700000116	鄂州二医院	康复科主任，1989 年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专业，长期从事针灸、康复临床工作，有丰富的中医针灸康复临床经验，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主编出版《中医治疗四肢关节痛》著作。
18	黄学勤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502	鄂州二医院	内科副主任，199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医疗系，获呼吸内科硕士学位。对呼吸系统疾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家级医学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鄂州市医学会内科学会委员，担任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19	黄俊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57	鄂州二医院	内科副主任，2004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获心血管内科硕士学位。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 20 余年，对复杂危重疑难的心血管疾病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国家级医疗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鄂州市医学会内科学会委员，担任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	袁中海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534	鄂州二医院	外科副主任，毕业于湖北医学院咸宁分院，曾赴同济医院进修。从事外科专业 20 余年，在普外科胃肠的肿瘤、甲状腺、乳腺疾病、腹外疝疾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先后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8 篇。
21	胡志文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992	鄂州二医院	骨科副主任，从事外科、骨科工作 20 余年，曾在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骨科进修，对骨外伤及四肢骨折诊断治疗有独特的经验。
22	周建权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003	鄂州二医院	1998 年毕业于湖北省咸宁医学院眼耳鼻喉专业，曾两次赴湖北省人民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进修，对耳鼻喉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及治疗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曾在各类期刊杂志发表专业论文 10 余篇。
23	余汗青	副主任医师	141420700000109	鄂州二医院	毕业于湖北省中医院骨伤专业，从事外科、骨科工作 20 余年，曾在湖北中医药研究院、同济医院进修骨科。在省市级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
24	李小明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525	鄂州二医院	1985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从事消化内科临床和教学工作 30 余年，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25	陈晓兵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101	鄂州二医院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内科临床诊疗工作 15 年，先后在武汉同济医院、协和医院进修学习，对常见消化系统疾病有着较为丰富的临床诊治经验。在国家级医学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26	孟安全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733	鄂州二医院	1985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曾经多次在武汉同济医院、武汉协和医院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进修呼吸、心血管、及重症医学等专业。对肺炎、哮喘、慢阻肺及呼吸衰竭等急危重症患者诊断治疗经验丰富。
27	吴丰彪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990	鄂州二医院	2002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曾在湖北省人民医院进修学习。从事外科临床工作 10 余年，对普外科胃肠道疾病、颅脑损伤及脑血管疾病的诊疗中积累丰富经验。担任鄂州市普外科学会委员、神经外科学会会员。在省市级医学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28	郭春生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29	鄂州二医院	从事妇产科专业近 30 年，曾赴同济医科大学、协和医院专修腹腔镜及妇产科肿瘤专业。对妇产科疾病诊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曾在妇产科专业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29	邵玉莲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307	鄂州二医院	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从事临床儿内科工作 30 余年，多次赴湖北省人民医院儿内科及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进修学习，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病症的诊治积累了丰富临床经验，在省级医学杂志发表论文 10 余篇。
30	黄桂英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259	鄂州二医院	1978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医疗系。长期从事内科工作，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擅长内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在对各种危重病人的抢救中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②专业人员扩充前景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鄂州市，地处武汉一小时大都市圈，距离武汉市中心路程仅约 80 公里，与武汉之间通有高铁及高速公路，交通极为便利。

武汉作为我国高等院校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大学医学院等全国知名的高等医学院，同时还拥有武汉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等大量高水平教学型医疗机构，每年培养大量优秀的医院管理、医技专业人才。

鄂州二医院作为鄂州市优秀民营医院的代表，相对于公立医院而言，体制更为灵活、利益导向更为明确、管理层与员工激励制度更为规范合理。

上述地理区位优势、人才培养密集优势、激励机制优势都为二院有限未来不断扩充优秀人才队伍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2) 管理方面储备

公司选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充实二院有限管理团队，并将二院有限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同时，公司通过集团内各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博鳌医院的国际交流优势和华东发达地区医疗水平优势地位的作用，不断提高二院有限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院有限在制度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两方面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储备。

(3) 运营方面储备

2016 年 11 月，二院有限购买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

关经营性资产，并依法聘请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绝大多数医务人员，目前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批准床位 200 张，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科、血透中心等近 20 个医技科室，是集医疗、预防、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医院。

鄂州二医院中高级管理团队、各级医务人员具备多年的医疗机构运营经验，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支撑，二院有限目前的规章制度体系和经营体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的健康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4）医联体构建储备

鄂州二医院与多家知名医院签订了医联体协议，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撑。

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以下简称“同济医院”）

鄂州二医院与同济医院签订了《骨科专科医联体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合作内容包括：

（1）双方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络，畅通骨科疑难重症的线上、线下会诊途径，为鄂州二医院提供及时的多学科、多专家会诊服务。

（2）畅通进修学习通道，同济医院优先免费招收鄂州二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到同济医院进修学习，与鄂州二医院合作举办各级各类骨科继续教育项目。

（3）双方联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等不同层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4）同济医院协助指导鄂州二医院进行骨科规范化建设，提高骨科专科能力及水平。

（5）鄂州二医院可加挂“同济医院骨科专科医联体成员单位”铭牌。

②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武汉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鄂州二医院与武汉市中心医院签订了《技术协作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合作内容包括：

（1）将鄂州二医院作为技术指导对象，并在鄂州二医院挂牌“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武汉中心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2）对鄂州二医院的临床医疗、业务技术、学科建设进行指导与协作；协助鄂

州二医院处理疑难和危急重症患者；免费接受鄂州二医院医务人员与管理干部进修。

(3)武汉市中心医院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邀请鄂州二医院参与，举办的学术与继续教育活动优先安排鄂州二医院人员参加，优先录取鄂州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武汉市中心医院积极与鄂州二医院开展远程会诊及教学活动。

(5)双方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武汉市中心医院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诊疗；并将适宜转回鄂州二医院的病人转回。

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鄂州二医院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签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联盟协议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25日，合作内容包括：

(1)双方整合资源、协调发展，提升鄂州二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疾病的诊断技术、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2)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通过定期坐诊、查房、会诊、教学、讲座等形式，提高鄂州二医院综合管理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

(3)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对鄂州二医院各专业学组进行对口技术指导，联合申报科技成果鉴定。

(4)定期对鄂州二医院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及进修工作，举办各类培训班，加速鄂州二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专业“同质化”进程。

(5)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实现疑难重症线上、线下会诊；上下联动，双向转诊。

(6)鄂州二医院可以加挂“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联盟成员单位”铭牌。

④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重症医学科

鄂州二医院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重症医学科签订了《重症专科联盟技术协作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24日，合作内容包括：

(1)双方整合资源，建立专科联盟，提升鄂州二医院重症医学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从医、教、研三方面帮助鄂州二医院制定专科建设提升方案。

(3)建立切实、快捷、有效的转诊机制。

(4)安排定期查房、会诊、教学和讲座等形式对鄂州二医院进行帮扶，对鄂州二医院科室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施行统筹管理和同质化升级。

(5)优先安排鄂州二医院参加各类学术讲座、技能培训、临床试验多中心研究、学术机构学会等。

(6)鄂州二医院可以加挂“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重症医学科专科联盟成员单位”铭牌。

⑤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肺癌微创中心

鄂州二医院与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肺癌微创中心签订了《医疗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合作内容包括：

(1)接收鄂州二医院医生进修学习，包括但不限于肺癌胸腔镜手术、食管癌及纵膈肿瘤、肺腔镜单孔手术等先进技术。

(2)为鄂州二医院疑难杂症病人开展远程会诊，派出专家赴鄂州开展会诊及手术。

(3)对鄂州二医院胸外科及肺癌诊疗业务给予专业指导和咨询。

(4)对鄂州二医院肺癌病人转诊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5)鄂州二医院可加挂“长征医院肺癌微创定点/协作中心”铭牌。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 偿还银行贷款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不直接涉及实际生产经营事项，在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无相应储备要求，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募投项目市场需求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1、募投项目市场需求情况

(1) 鄂州市医疗资源整体不足

根据2017年湖北省、武汉市、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17年底，湖北省常住人口5,902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27.1万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4.59张；武汉市常住人口1,089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7.84

万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7.20 张；鄂州市常住人口 107.69 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4,486 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4.17 张。鄂州医疗资源尚不足湖北省省平均数，更远远落后于相邻的武汉市。

国家卫健委医院登记信息显示，目前鄂州市大型综合性医院仅鄂州市中心医院、鄂钢医院、鄂州二医院三家，三级综合医院仅有鄂州市中心医院、鄂钢医院两家，另还设有三级中医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各一家。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鄂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鄂州市市直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96%，其中市中心医院病床使用率高达 103%，部分公立医院长期加床，病床超负荷运转，存在“住院难”等问题。同时，全市 80%大中型（二级以上）医院和全部社会办医院均集中在老城区，新兴区域存在缺乏医疗资源等问题，社会办医院发展相对滞后。



随着亚洲最大物流机场顺丰国际机场的建成，将会吸引大量外来就业人口。根据规划，到 2020 年，鄂州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20 万人。随着人口规模的扩张，鄂州市医疗资源供不应求的矛盾将会进一步加剧。根据《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医院诊疗平均人次 2.46 次/人，入院人次 0.135

次/人。按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0 年，鄂州市年医院诊疗数将达到 295.2 万人次，入院人次将达到 16.2 万人次。

因此，鄂州目前的医疗条件已经明显不能满足鄂州本地居民的就医需求，导致许多居民必须前往距离较远的市外大型综合性医院就诊，给居民就近就医带来极大的不便。

(2) 鄂州市社会办医相对滞后

按照我国公立医院的设立标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在省级区域划分片区，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0 万人口规划设置 1-2 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在地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 万-2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服务半径一般为 50 公里左右”，因此鄂州已不再具备新设大型公立综合医院的条件，这就为社会资本填补鄂州医疗资源之不足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指导性目标是 3.3 和 1.5，比例为 2.2：1；而 2016 年鄂州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床位数比例是 3.08：1，社会办医院床位数距离指导性指标还有较大差距，也说明鄂州市民营医院发展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此，《鄂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社会办医院是鄂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至 2020 年预留 2,100 张床位用于社会办医，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设备配置空间。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鄂州市医疗资源整体不足为消化产能提供基础性保障

如前文所述，鄂州市医疗资源存在总量不足、布局结构不合理、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随着鄂州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常住人口不断增长，鄂州市医疗资源供需不匹配的矛盾势必进一步加大。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刚性需求为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2) 提升软硬件环境，构建医疗专家团队，树立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鄂州二医院床位数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配备 Pet-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MRI（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CT（医

用磁共振成像设备)、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LA(医用直线加速器)等先进医疗设备,医疗综合服务能力能够得到大幅提升。

鄂州二医院将进一步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提倡医护人员为每位患者提供无微不至的真诚服务。

公司将不断加强旗下各医院的深度融合,将促进旗下各临床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尤其是已与博鳌医院达成合作协议的国外专家与鄂州二医院的专业医师团队深度合作,实现医疗人才和医疗资源的有效整合。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寻求武汉、上海等医疗资源聚集区优秀医院对鄂州二医院的技术指导,实现鄂州二医院与国内知名医院和科研院所进行有效对接,提升鄂州二医院重点科室的实力,最终提升鄂州二医院整体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通过上述软硬件环境的提升,二院有限将进一步打造鄂州二医院医疗服务品牌,从而带动就医人数的提升。

(3) 对现有院区进行功能调整,形成新老院区功能的有效配合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鄂州二医院将在城南地区建成一家设有 1,000 张床位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同时,现有老院区由于各项设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旧,已无法满足广大患者尤其是重症、难症患者的诊疗需求。

因此,鄂州二医院老院区未来将继续服务好有效半径内患者,持续提供优质的针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与此同时,将会加强对患者的宣导,向新院区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从而实现两个院区功能的有效配合。

(二) 偿还银行贷款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该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当地竞争状况、市场容量说明预计效益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效益测算,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有关效益测算的说明如下: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期 3 年,建成后按 10 年营业期测算,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年均销售收入	52,360 万元
2	年均净利润	10,580 万元
3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05%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35 年

（一）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建成后，将设置床位 1,000 张，并安排三年市场导入期，病员接待能力分别达到预计满员接待能力的 40%、60%、80%，第四年起可实现满员接待。

实现满员接待后，本项目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数量（人次）	平均费用（元）	金额（万元）
门诊	400,000	290	11,600
住院	40,000	11,880	47,520
体检	10,000	380	380
合计	450,000	-	59,500

1、人员接待能力测算谨慎性

根据《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医院诊疗平均人次 2.46 次/人，入院人次 0.135 次/人。截至 2017 年底，鄂州市常住人口 107.69 万人；根据规划，到 2020 年，鄂州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20 万人，则年医院诊疗数将达到 295.2 万人次，入院人次将达到 16.2 万人次。

鄂州大型综合性医院仅鄂州市中心医院、鄂钢医院、鄂州二医院三家，三级综合医院仅有鄂州市中心医院、鄂钢医院两家，另还设有三级中医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各一家。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鄂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鄂州市市直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96%，其中市中心医院病床使用率高达 103%，部分公立医院长期加床，病床超负荷运转，存在“住院难”等问题。

按照我国公立医院的设立标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在省级区域划分片区，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0 万人口规划设置 1-2 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在地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 万-2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服务半径一

一般为 50 公里左右”，因此鄂州已不再具备新设大型公立综合医院的条件。

按规划，至 2020 年，鄂州市中心医院将设置床位数 1,200 张、鄂州市中医医院将设置床位数 700 张、鄂州市妇幼保健院将设置妇幼专科床位 500 张，受国家严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政策的影响（《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国卫发明电〔2014〕32 号）），鄂州市继续扩大现有公立医院床位数量的空间已很小。因此，本项目按三级医院标准新增的 1,000 张床位将在增加鄂州医疗服务供应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鄂州市医疗服务能力供不应求的现状有利于消化鄂州二医院新院区新增的病员接待能力。

2、服务价格测算谨慎性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为按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的现代化医院，可为患者提供更全面、有效、舒适的诊疗条件。

根据《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三级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306 元，人均住院费用 13,087 元，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9.8 天。鄂州地处武汉都市圈，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399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68 元，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值的 25,974 元和 13,432 元。

因此，效益测算时预估鄂州二医院新院区门诊次均费用 290 元、人均住院费用 11,880 元、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9 天是谨慎的。

综上，募投项目收入测算所用数据具有谨慎性。

（二）税金及附加测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依据相关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金及附加均按照现行税率进行测算，具有谨慎性。

（三）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二院有限成本、费用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2018年度均值	募投测算数据
营业成本构成		
药品、材料占营业收入比	39.15%	37.00%
人工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3.30%	22.00%

营业成本中其他占比（不包含折旧、摊销）	2.64%	2.00%
管理费用构成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不包含折旧、摊销）	6.52%	6.00%

由于医疗服务一般是患者依据医院口碑、距离等因素自行上门求医，基本不发生销售费用，因此二院有限财务核算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未设置销售费用科目。

募投项目其他成本、费用测算为参考二院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有经营数据，并结合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实际折旧摊销金额测算而来。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所估计的各项比率与二院有限现有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考虑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设置 1,000 张床位，经营规模将达到二院有限现有规模的 5 倍，能够产生一定的规模效益。综上，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测算具有谨慎性。

（四）募投项目毛利率对比分析

选取近年上市公司成功收购综合医院的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各案例预测期内测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27.79%	31.67%	31.48%	32.38%	33.67%
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31.27%	31.89%	33.38%	35.19%	33.02%
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5.91%	35.66%	36.51%	37.65%	37.96%
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17.19%	20.22%	20.40%	20.56%	19.49%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43%	33.05%	33.36%	34.69%	34.23%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1.09%	33.49%	33.75%	33.40%	33.42%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8.05%	32.27%	34.14%	35.01%	35.28%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13.54%	37.86%	41.71%	42.42%	43.11%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33.19%	36.24%	37.04%	36.99%	36.97%
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4.55%	50.46%	47.80%	48.76%	47.72%
均值	32.40%	34.28%	34.96%	35.71%	35.49%
本项目	28.87%	31.99%	33.55%	34.49%	34.49%

注：以上数据取自悦心健康、恒康医疗、创新医疗、常宝股份、星普医科收购资产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测算毛利率随着新医院病员接待能力的逐步提高而呈上升趋势，处于 28.87%-34.49% 的区间，规模效益不断显现；与行业内案例测算

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重复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1、鄂州市医疗资源整体不足

根据 2017 年湖北省、武汉市、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湖北省常住人口 5,902 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27.1 万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4.59 张；武汉市常住人口 1,089 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7.84 万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7.20 张；鄂州市常住人口 107.69 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4,486 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4.17 张。鄂州医疗资源尚不足湖北省平均数，更远远落后于相邻的武汉市。

国家卫健委医院登记信息显示，目前鄂州市大型综合性医院仅鄂州市中心医院、鄂钢医院、鄂州二医院三家，三级综合医院仅有鄂州市中心医院、鄂钢医院两家，另还设有三级中医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各一家。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鄂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鄂州市市直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96%，其中市中心医院病床使用率高达 103%，部分公立医院长期加床，病床超负荷运转，存在“住院难”等问题。同时，全市 80%大中型（二级以上）医院和全部社会办医院均集中在老城区，新兴区域存在缺乏医疗资源等问题，社会办医院发展相对滞后。



随着亚洲最大物流机场顺丰国际机场的建成，将会吸引大量外来就业人口。根据规划，到 2020 年，鄂州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20 万人。随着人口规模的扩张，鄂州市医疗资源供不应求的矛盾将会进一步加剧。根据《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医院诊疗平均人次 2.46 次/人，入院人次 0.135 次/人。按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0 年，鄂州市年医院诊疗数将达到 295.2 万人次，入院人次将达到 16.2 万人次。

因此，鄂州目前的医疗条件已经明显不能满足鄂州本地居民的就医需求，导致许多居民必须前往距离较远的市外大型综合性医院就诊，给居民就近就医带来极大的不便。

2、鄂州市社会办医相对滞后

按照我国公立医院的设立标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在省级区域划分片区，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0 万人口规划设置 1-2 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在地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 万-2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服务半径一般为 50 公里左右”，因此鄂州已不再具备新设大型公立综合医院的条件，这就为社会资本填补鄂州医疗资源之不足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公立医院

和社会办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指导性目标是 3.3 和 1.5, 比例为 2.2: 1; 而 2016 年鄂州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床位数比例是 3.08: 1, 社会办医院床位数距离指导性指标还有较大差距, 也说明鄂州市民营医院发展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此,《鄂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社会办医院是鄂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至 2020 年预留 2,100 张床位用于社会办医, 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设备配置空间。

3、二院有限老院区接待能力已达极限

二院有限老医院位于鄂州市老城区鄂城区, 占地面积 8 亩, 建筑面积为 12,362 m² (包括门诊楼、药剂楼、综合楼、办公楼、住宅大楼等)。由于老医院的住院部和门诊部大楼建筑使用时间较长, 硬件环境较为落后, 二院有限老医院现有规模和设备远不能满足未来居民对医疗设施及服务的新增要求, 现有实际年接诊量已远超过原设计目标, 多个医疗处室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 门诊拥挤、等候时间过长、床位紧张等问题突出, 2018 年度病床使用率已达 107%, 致使许多患者往往不能得到及时治疗。但由于二院有限老医院地处鄂州市老城区, 四周已无可再利用的土地空间, 在原有地址扩建很难实行。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鄂州城南地区, 选址周边已有较多成熟的居民住宅小区和鄂州市国土资源局、鄂州市招商局、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州市气象局、鄂州市教育局、鄂州市交通运输局、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鄂州火车站等众多机构或设施, 居住人口密集, 医疗资源需求较强。本项目建成后, 二院有限新医院将拥有 1,000 张床位, 可有效缓解鄂州市尤其是城南地区医疗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

综上,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有助于改善鄂州市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和医疗资源布局不合理的现状, 为全市人民提供更良好的医疗资源,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鄂州二医院新、老院区分别坐落于鄂州市不同区域, 新院区作为鄂州市医疗服务资源的有效补充, 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短期偿债指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母公司银行借款。通过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690 万元（假设短期借款按偿还后续贷），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亦可下降至 30%左右，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建设支出的台账、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查阅了二院有限人员花名册、高级职称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执业证、临床工作介绍、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协议等资料；查询了国家卫健委官网等公开信息；查阅了湖北省、武汉市、鄂州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鄂州市当地医疗市场容量、医疗机构设置运营信息等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相关公告文件；走访了二院有限新、老院区现场，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合理，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各项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该项目与主业相关，发行人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该项目经营所在地市场有足够的市场空间用以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为消化新增产能已准备了各项措施；该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具有谨慎性；该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该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储备要求，不涉及新增产能、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内容；该项目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未来融资

能力，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三：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收购，形成商誉2.93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整合效果，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整合效果，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商誉的具体内容及所涉标的资产的整合效果

最近三年，公司完成了三家医院的收购，形成商誉 29,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二院有限	白水济民	郟城新友谊	合计
合并成本	20,800	12,600	11,475	44,8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52	5,550	4,270	15,473
商誉	15,148	7,050	7,205	29,402
商誉确认时间	2017年1月4日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9日	-

注：上表所示商誉金额与三季报披露的商誉金额 29,301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对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对 2018 年收购白水济民、郟城新友谊产生的商誉初始确认金额适当修正。

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不断深入完善，业务链条已覆盖大输液、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上下游产业，济民大健康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深入完善。

收购完成后，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快各家医院的整合：一是进一步完善各家

医院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与其经营管理工作，各家医院的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均由济民制药母公司委派；二是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充实各家医院管理团队，并将各家医院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强化内部控制；三是加强集团内各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博鳌医院的国际交流优势和华东发达地区医疗水平优势地位的作用，不断提高各家医院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四是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化各家医院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五是调整业务结构，通过集团采购、优化库存等措施降低各家医院的运营成本，提高其经营效益。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公司有效提升了各家医院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运营效率。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二院有限所涉商誉

（1）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8,610	37,629
净资产	27,235	26,2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399	10,516
净利润	1,032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	2,343

（2）标的资产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74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925 万元、2,400 万元、2,795 万元。

公司收购二院有限股权时交易对方尼尔迈特承诺二院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可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00 万元、2,645 万元、2,84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二院有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3 万元、1,050 万元。2018 年，二院有限受鄂州当地医保结算差异的影响收入下降较多，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未能完成承诺业绩。

2018年, 二院有限实际结算2017年度医保结算余额时, 出现了结算差额571万元未能收回, 参照《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作为收入备抵项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 公司对二院有限2018年度新增的社保结算余额, 按照2017年的实际结算情况谨慎估计次年可能无法收回的结算差额567万元, 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因前述医保结算差异的影响, 公司2018年收入减少1,138万元。

(3) 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二院有限2018年末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 该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7,094万元。由于二院有限目前仍处于业绩对赌期, 按照协议约定, 尼尔迈特应将其质押给公司的二院有限20%股权赔偿给公司, 该等股权对应公允价值(7,498万元)已超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故此次商誉减值不会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经营数据系根据2018年的经营数据重新进行预测, 已充分考虑医保回款结算差异等各项因素,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 二院有限2019年财务数据将有明显改善, 继续发生商誉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性较低。

2、白水济民所涉商誉

(1) 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3,229
净资产	9,781
项目	2018年4-12月
营业收入	3,563
净利润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4

(2) 标的资产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030号), 白水济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682万元、1,937万

元、2,238 万元。

公司收购白水济民时交易对方赵选民承诺白水济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5 万元、1,980 万元、2,280 万元。2018 年 4-12 月，白水医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4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按 2018 年全年承诺净利润折算，2018 年 4-12 月承诺净利润为 1,294 万元）。2018 年实际净利润较预期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白水济民体检业务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3）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公司对白水济民 2018 年末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该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5,026 万元。由于白水济民目前仍处于业绩对赌期，按照协议约定，赵选民应将其质押给公司的白水济民 40% 股权赔偿给公司，该等股权对应公允价值（5,287 万元）已超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故此次商誉减值不会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经营数据系根据 2018 年的经营数据重新进行预测，已充分考虑体检收入不及预期等各项因素，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未来继续发生商誉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性较低。

3、郓城新友谊所涉商誉

（1）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0,653
净资产	9,607
项目	2018 年 5-12 月
营业收入	4,893
净利润	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8

（2）标的资产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172号），郓城

新友谊2018年4-12月、2019年度、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28万元、2,229万元、2,297万元。

公司收购郓城新友谊时交易对方邵品承诺郓城新友谊2018年5-12月、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万元、2,250万元、2,585万元。2018年5-12月，郓城新友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8万元，完成了承诺业绩。

(3) 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相关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郓城新友谊2018年末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收购郓城新友谊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 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誉规模及其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二院有限	白水济民	郓城新友谊	合计
收购时确认商誉	15,148	7,050	7,205	29,402
减：商誉减值计提	7,094	5,026	-	12,120
商誉余额	8,054	2,024	7,225	17,282

2018年，受医保结算回款差异、体检收入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二院有限、白水济民未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已对其所涉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鉴于其减值测试时已根据最新的经营情况谨慎预估未来的经营业绩，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相对充分，预期未来进一步发生商誉减值的可能性较小。2018年，郓城新友谊完成了承诺业绩，公司已对其所涉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收购二院有限、白水济民、郓城新友谊时均已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资产目前仍处于业绩对赌期限内，且收购标的的少数股东股权均已质押给公司用作履约保证，若未来相关资产出现进一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亦较小。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897.71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59,456.00	31,897.71
2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总计		72,456.00	44,897.71

上述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公司母公司直接实施，与被收购主体无关，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由被收购主体之一二院有限实施，公司收购二院有限时交易对方尼尔迈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2019年，“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至2019年末仍将处于建设期，不会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将在新址新建医院，与二院有限现有医院在人员、场所、资产各方面完全独立，可对其进行单独的效益测算。因此，即便“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在2019年底以前完工并投入运营，其产生的经济效益亦可在计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扣除，不会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是否谨慎

（一）二院有限所涉商誉减值测试

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界定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界定

在确认二院有限商誉减值资产组时，由于二院有限新院区建设与收购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的正常经营不相关，新院区建设相关的预付款项、在建工程以及应付账款不纳入资产组，同时将不产生现金流的递延所得税未纳入资产组。二院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剔除上述资产组后的资产组和商誉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

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二院有限前一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对相关资产组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测算，在此期间，资产组所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及企业经营状况与前次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也延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2、商誉减值测试整体结论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二院有限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院有限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整体可回收金额18,910.00万元，低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7,777.83万元，二院有限整体商誉减值损失为8,867.83万元，公司应确认为鄂州二医院80%的商誉减值损失为7,094.27万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金额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A	27,422.86
商誉减值测试无关资产组	B	18,579.80
公司收购二院有限形成的商誉	C	15,147.82
公司收购二院有限的股权比例	D	8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金额	$E=(A-B)+C/D$	27,777.83
二院有限商誉资产组整体可收回金额	F	18,910.00
二院有限整体商誉减值金额	$H=E-F$	8,867.83
商誉减值金额	$G=H*D$	7,094.27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

(1) 根据公司收购二院有限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公司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0,690.10	10,963.65	11,244.96	11,534.28	11,831.83	11,831.83
减：营业成本	6,942.45	7,173.72	7,415.82	7,650.96	7,898.57	7,897.80
税金及附加	3.66	71.75	71.78	71.82	71.85	71.85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024.52	1,041.30	1,063.33	1,073.93	1,092.20	1,092.98
财务费用	6.75	6.93	7.10	7.29	7.47	7.47
资产减值损失	742.81	614.82	474.84	325.85	167.43	167.43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969.91	2,055.13	2,212.09	2,404.43	2,594.31	2,594.3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969.91	2,055.13	2,212.09	2,404.43	2,594.31	2,594.30
加：折旧和摊销	654.20	658.11	669.80	663.05	667.88	587.93
减：营运资金增加	89.98	73.26	77.53	78.82	121.63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05.00	170.11	91.60	373.74	202.12	475.23
税前现金流	2,429.13	2,469.87	2,712.76	2,614.92	2,938.44	2,707.00
折现率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323	0.8103	0.7043	0.6122	0.5321	3.5357
折现额	2,264.70	2,001.30	1,910.60	1,600.90	1,563.50	9,571.10
税前现金流评估值 (取整)	18,910.00					

(2) 参数选取依据的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

未来年度二院有限将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医院影响，特别是提升医院目前收入较少的科室的收入水平(如口腔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等)。本次对于二院有限未来年度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数据统计得出的日均门诊患者人次、平均单次门诊费用、出院人数、住院病人均医药费用等数据，并

参考了鄂州市其他医院公示的相关指标、行业平均增长率、鄂州地区人口医疗需求的增长以及鄂州二医院所在地区人口增长情况等，在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计算得出；对于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体检收入等，但由于其他收入的形成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不对其他收入进行预测。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由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运营成本等项目组成。

对于药品成本和卫生材料成本，根据二院有限相关历史数据统计得出的药占比、药品毛利率和单位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并结合鄂州市其他医院公示的相关指标，对成本进行测算。目前二院有限药占比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同时二院有限目前在加大对卫生材料成本方面的控制，经过管理上的规范和努力，预计公司未来年度的卫生材料费用亦会有一定下降。

对于人工成本，根据二院有限对未来年度人员数的预测，并考虑单位人工成本的增长率，对人工成本进行测算。

折旧费由现有的设备折旧、摊销以及未来更新设备的折旧摊销组成，预测时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运营成本中的各项目，对于有明确确定的(如医疗救护120运行费用)项目，按实际约定进行预测，对于无明确约定的项目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进行预测。

③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二院有限未来年度收入均为医疗服务收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由于二院有限不需缴纳增值税，故无相应的流转税额。

本次预测，按照规定计税基础及税率对二院有限未来年度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项进行了测算。

④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人员成本)、可控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

公务招待费用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水电费等)三大块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人工成本,根据二院有限对未来年度人员数的预测,并考虑单位人工成本在预测年度的增长,对其进行测算;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拟更新的固定资产折旧组成,根据公司现有、拟更新的固定资产计算得出;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招待费等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

从各个明细项目分析入手,预测未来几年管理费用随着医院的稳定发展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该比例将会趋于稳定。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0,690.10	10,963.65	11,244.96	11,534.28	11,831.83	11,831.83
管理费用	1,024.52	1,041.30	1,063.33	1,073.93	1,092.20	1,092.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8%	9.50%	9.46%	9.31%	9.23%	9.24%

⑤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医保回款损失和其他应收款损失两部分。

对于医保回款损失,本次预测结合历史医保回款比例、医保发生额,参考鄂州当地医保发放政策和相关政策预期,对未来年度的医保回款损失进行预测。对于其他应收款损失,出于谨慎性考虑,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坏账计提政策,按照当年收入(医保部分除外)的一定比例预估进行预测。

未来各年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医保回款损失	693.76	564.28	422.78	272.22	112.18	112.18
其他应收款损失	49.05	50.54	52.06	53.63	55.25	55.25
资产减值损失	742.81	614.82	474.84	325.85	167.43	167.43

⑥折现率

项目	参数数值
无风险利率	3.97%
市场风险溢价	6.29%
β 系数	0.8756

特性风险系数	2.00%
权益资本报酬率	11.48%
税前债务成本	4.35%
WACC	15.05%

- a. 无风险利率根据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业可比公司计算经调整后得出；
- c. 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收益率进行调整确定；
-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 e. 债权期望回报率根据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 f. 权益资本报酬率系根据CAPM模型计算得出。

3、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二院有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94.27万元。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二院有限收入及成本明细账、收入及成本预测明细表等，对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范围、相关参数选取、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等项目进行了复核，此次商誉减值测试具备合理性。

（二）白水济民所涉商誉减值测试

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界定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界定

公司在确认白水济民商誉减值资产组时，由于白水济民医院扩建工程与收购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的正常经营不相关，扩建工程相关的土地资产、预付款项、在建工程以及应付账款不纳入资产组，同时将不产生现金流的递延所得税和溢余现金未纳入资产组。白水济民股东全部权益剔除上述资产组后的资产组和商誉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

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白水济民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2、商誉减值测试整体结论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白水济民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白水济民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整体可回收金额11,260.00万元，低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9,637.43万元，白水济民整体商誉减值损失为8,377.43万元，公司应确认白水济民60%的商誉减值损失为5,026.46万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金额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A	9,845.33
商誉减值测试无关资产组	B	1,957.87
收购白水济民确认的商誉	C	7,049.99
收购白水济民的股权比例	D	6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E = (A - B) + C / D$	19,637.43
白水济民商誉资产组整体可收回金额	F	11,260.00
白水济民整体商誉减值金额	$H = E - F$	8,377.43
商誉减值金额	$G = H * D$	5,026.46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

(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白水济民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预

测及测试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4,858.31	5,232.19	5,621.60	5,972.40	6,305.51	6,305.51
减：营业成本	3,725.28	3,909.00	4,098.70	4,322.40	4,474.32	4,440.54
税金及附加	0.00	37.58	37.58	37.58	37.58	37.58
管理费用	391.90	394.02	400.16	413.64	423.99	421.73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0.38	-0.39	-0.40	-0.40	-0.41	-0.4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41.51	891.99	1,085.56	1,199.18	1,370.02	1,406.07
三、息税前利润	741.51	891.99	1,085.56	1,199.18	1,370.02	1,406.07
加：折旧摊销	556.36	557.21	562.17	620.69	608.66	572.61
减：资本性支出	3.30	492.26	78.24	702.92	12.07	432.90
减：营运资金补充	137.68	128.32	130.53	108.78	114.41	0.00
加：未来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税前现金流	1,156.89	828.62	1,438.96	1,008.18	1,852.20	1,545.78
五、折现率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00	0.8305	0.7338	0.6483	0.5728	4.3463
六、现金流现值	1,087.50	688.20	1,055.90	653.60	1,060.90	6,718.40
七、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取整)	11,260.00					

(2) 参数选取依据的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

白水济民收入主要由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组成。

2018年9月白水济民在原先的门诊科室基础上，新增了特色中医馆，该项目汇聚了附近区域的名医前来坐诊，使得医院的日均门诊患者人次在前一年度基础上有了较为可观的增长；白水济民借助于先进的医疗设备以及西京医院、长安医院、延安大学咸阳医院的医疗力量，新开展了多项心脏支架、起搏器安装等在当地具有先进性的手术，使得本年度住院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实现了较大的增幅。同时开展对公务员体检、中高考体检和特行体检（白水县唯一一家）等。

本次对于白水济民未来年度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的预测, 主要根据历史相关数据统计得出的日均门诊患者人次、平均单次门诊费用、出院人数、住院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等数据, 并参考了白水县以及周边县市其他医院公示的相关指标、行业平均增长率、渭南地区人口医疗需求的增长以及白水济民所在地区人口增长情况等, 在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 计算得出。

但考虑到目前医院的场地较为限制, 床位占用率等指标、医院以及医生的接待能力都趋于饱和, 故除单次医疗费用预计会有所增长外, 其余指标都将仅保持小幅波动。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由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运营成本等项目组成。

对于药品成本和卫生材料成本, 根据白水济民医院历史数据统计得出的药占比、药品毛利率和单位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 并结合渭南市其他医院公示的相关指标, 对成本进行测算。目前白水济民药占比和卫生材料成本方面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

对于人工成本, 根据白水济民对未来年度人员数的预测, 并考虑单位人工成本的增长率, 对人工成本进行测算。

折旧费由现有的设备折旧、摊销以及未来更新设备的折旧摊销组成, 预测时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费用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进行预测。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白水济民未来年度收入均为医疗服务收入,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由于白水济民不需缴纳增值税, 故无相应的流转税额。

本次预测, 按照规定计税基础及税率对白水济民未来年度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项进行了测算。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即白水济民2017-2019年为免税期, 故

未考虑 2019 年的房产税。

④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人员成本)、可控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水电费等)三部分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人工成本,根据白水济民对未来年度人员数的预测,并考虑单位人工成本在预测年度的增长,对其进行测算;折旧和摊销由白水济民现有的、拟更新的固定资产折旧组成,根据白水济民固定资产的现状、拟更新的计算得出;业务招待费用等以各年白水济民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

从各个明细项目分析入手,预测未来几年管理费用随着医院的稳定发展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该比例将会趋于稳定。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4,858.31	5,232.19	5,621.60	5,972.40	6,305.51	6,305.5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07%	7.53%	7.12%	6.93%	6.72%	6.69%
管理费用	391.90	394.02	400.16	413.64	423.99	421.73

⑤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各项应收款坏账准备等。

对于医保回款,本次结合历史医保回款比例、医保发生额,且参考白水县当地医保发放政策,认为未来年度的医保回款较为有保证;对于体检费收入回款等,均系应收当地政府、学校性质的单位,支付能力较强且信用较好,截至目前未出现相关坏账,故本次预测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⑥折现率

项目	参数数值
无风险利率	3.97%
市场风险溢价	6.29%
β 系数	0.8756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权益资本报酬率	11.48%
债务资本成本	4.35%
折现率	13.18%

- a. 无风险利率根据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 b. 市场风险溢价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收益率进行调整确定；
- c.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业可比公司计算经调整后得出；
-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 e. 权益资本报酬率系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计算得出
- f. 债务资本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 g. 折现率系同时考虑权益比例及税率影响计算得出

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白水济民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026.46万元。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白水济民收入及成本明细账、收入及成本预测明细表等，对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范围、相关参数选取、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等项目进行了复核，此次商誉减值测试具备合理性。

（三）郢城所涉商誉减值测试

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界定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界定

在确认郢城新友谊商誉减值资产组时，由于土地熟化保证金和出借给鄂州二医院的借款及利息与收购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的正常经营不相关，同时将不产生现金流的递延所得税未纳入资产组。郢城新友谊股东全部权益剔除上述资产组后的资产组和商誉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郓城新友谊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2、商誉减值测试整体结论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郓城新友谊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郓城新友谊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整体可回收金额22,170.00万元，高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1,568.08万元，公司收购郓城新友谊60%股权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金额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A	9,683.01
商誉减值测试无关资产组	B	2,241.46
收购郓城新友谊确认的商誉	C	7,204.59
收购郓城新友谊的股权比例	D	5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金额	$E=(A-B)+C/D$	21,568.08
郓城新友谊商誉资产组整体可收回金额	F	22,170.00
郓城新友谊整体商誉减值金额	$H=E-F$	-601.92
商誉减值金额	$G=H*D$	-306.98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

(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郓城新友谊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及测试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768.63	7,931.53	8,083.56	8,245.78	8,411.25	8,411.25
减：营业成本	4,451.59	4,526.80	4,562.36	4,613.44	4,688.54	4,810.37
税金及附加	0.71	0.72	35.90	35.91	35.92	35.92
管理费用	298.61	305.14	311.84	313.73	303.71	313.74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1.75	1.79	1.82	1.86	1.90	1.90
资产减值损失	105.25	107.37	109.53	111.73	113.97	113.97
二、营业利润	2,910.72	2,989.71	3,062.11	3,169.11	3,267.21	3,135.35
三、息税前利润	2,910.72	2,989.71	3,062.11	3,169.11	3,267.21	3,135.35
加：折旧和摊销	362.36	362.36	325.40	295.28	275.47	407.33
减：营运资金增加	0.00	0.00	20.00	0.00	23.19	489.70
减：资本性支出	170.06	36.71	43.36	40.36	37.67	0.00
四、资产组现金流	3,103.02	3,315.36	3,324.15	3,424.03	3,481.82	3,052.98
折现率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308	0.8065	0.6987	0.6054	0.5245	3.4013
五、现金流现值	2,888.30	2,673.80	2,322.60	2,072.90	1,826.20	10,384.10
六、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取整）	22,170.00					

（2）参数选取依据的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

未来年度郓城新友谊将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医院影响，特别是提升医院目前收入较少的科室的收入水平。本次对于郓城新友谊未来年度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相关历史数据统计得出的日均门诊患者人次、平均单次门诊费用、出院人数、住院病人均医药费用等数据，并参考了郓城县其他医院公示的相关指标、行业平均增长率、郓城地区人们医疗需求的增长以及郓城新友谊医院所在地区人口增长情况等，在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计算得出；对于其他收入，系健康小屋补助，由于其他收入的形成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不对其他收入进行预测。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由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运营成本等项目组成。

对于药品成本和卫生材料成本，根据郓城新友谊相关历史数据统计得出的药占比、药品毛利率和单位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并结合郓城其他医院公示的相关指标，对成本进行测算。目前郓城新友谊药占比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目前管理规范化，相较之前卫生材料费用会有所增加，且考虑到未来物价的上涨等因素，预计郓城新友谊未来年度的卫生差旅费在现有基础上会有一定增加。

对于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对未来年度人员数的预测，并考虑单位人工成本的增长率，对人工成本进行测算。

折旧费由现有的设备折旧、摊销以及未来更新设备的折旧摊销组成，预测时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运营成本中的各项目，对于有明确确定的(如医疗救护120运行费用)项目，按实际约定进行预测，对于无明确约定的项目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进行预测。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郓城新友谊未来年度收入均为医疗服务收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由于郓城新友谊不需缴纳增值税，故无相应的流转税额。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即郓城新友谊2018-2020年为免税期。

④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结合郓城新友谊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支出，按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

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固定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测算折旧、摊销。

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支出，与郓城新友谊收入的关系相对不大，本次预测时对历史金额进行分析，同时考虑物价上涨、消费水平上升等因素，综合确定未来各项费用的金额。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768.63	7,931.53	8,083.56	8,245.78	8,411.25	8,411.25
管理费用	298.61	305.14	311.84	313.73	303.71	313.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	3.84%	3.85%	3.86%	3.80%	3.61%

⑤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对于医保回款损失，本次预测结合历史医保回款比例、医保发生额，参考郓城当地医保发放政策和相关政策预期，对未来年度的医保回款损失进行预测。

⑥折现率

项目	参数数值
无风险利率	3.97%
市场风险溢价	6.29%
β 系数	0.8756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权益资本报酬率	11.48%
债务资本成本	4.35%
折现率	15.42%

- 无风险利率根据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 市场风险溢价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收益率进行调整确定；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业可比公司计算经调整后得出；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 权益资本报酬率系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计算得出

f. 债务资本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g. 折现率系同时考虑权益比例及税率等影响计算得出

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郓城新友谊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收购郓城新友谊51%股权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郓城新友谊收入及成本明细账、收入及成本预测明细表等,对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范围、相关参数选取、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等项目进行了复核,此次商誉减值测试具备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商誉的确定方法、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以及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查阅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业绩、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业绩并与实际经营业绩进行比对;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标的资产相关负责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过历次收购,发行人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不断深入完善,对医疗服务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采取各项措施加快各家医院的整合,各家医院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运营效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2、发行人收购标的二院有限、白水济民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发行人已对收购标的所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业绩对赌期内存在业绩补偿条款,商誉减值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亦较小。

3、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直接实施,与被收购主体无关,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由二院有限实施,但该项目系新址新建医院,建成后将完全独立运营核算,且预计完工时间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二院有限)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济民制药与鄂州二医院、白水济民医院和郓城新友谊医院的整合有效提升了各家医院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运营效率；鄂州二医院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经商誉减值测试，鄂州二医院8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商誉存在减值情况。白水济民医院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经商誉减值测试，白水济民医院6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商誉存在减值情况。郓城新友谊医院经营正常，未明显出现商誉减值迹象。但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我们将进一步关注商誉减值事项；由于对业绩承诺期存在业绩补偿条款，商誉减值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可能性较低；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问题四：

申请人于2018年4月公告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于2018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10-20年变更为10-50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对申请人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详细说明申请人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披露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申请人是否严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4）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对申请人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10-20年变更为10-50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2017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增加2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07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详细说明申请人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披露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密围绕大健康产业战略逐步向上下游延伸，目前已布局完成博鳌医院（2015年12月收购后自建医院并于2018年5月开始试营业）、鄂州二医院（2017年1月完成收购）、白水医院（2018年3月完成收购）、郟城

医院（2018年5月完成收购）等产业链终端资源，2017年起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2018年1-9月，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5,8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9.71%。

医疗服务行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其经营用房屋建筑物与工业厂房存在显著区别，其建造标准高、专业性及功能性强、可使用年限长。2018年，公司自建的博鳌医院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由于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为50年，超过公司原定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上限（20年），若继续沿用原有的会计估计已不合时宜。因此，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0-20年变更为10-50年。

此次变更并未对公司原有工业厂房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仅针对公司2018年以后新建或收购的医疗业务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如博鳌医院、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在建）、郢城医院等医疗综合楼。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相比于工业厂房建造标准高、专业性及功能性强、可使用年限长，不适用20年的折旧年限上限，将其折旧年限上限确定为50年符合行业特性，更为合理。

（二）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2015年底开始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逐步布局医疗服务产业，目前已布局完成博鳌医院、鄂州二医院、白水医院、郢城医院等产业链终端资源。会计估计变更时点（即2018年1月1日）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围绕着大健康产业布局，会计估计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申请人是否严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2017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增加2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07万元。本次会计变更的会计处理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大输液和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提供医疗服务，其中大输液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工业厂房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医疗综合楼等，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针对医疗服务所用之房屋及建筑物。

大输液和医疗器械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会计政策与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大输液和医疗器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折旧年限（年）
华仁药业（300110）	25-40
华润双鹤（600062）	20-35
科伦药业（002422）	20-30
康德莱（603987）	10-30
三鑫医疗（300453）	40
公司	10-20

由上表可知，公司大输液和医疗器械业务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相对充分。

医疗服务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会计政策与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医疗服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折旧年限（年）
通策医疗（600763）	5-40
爱尔眼科（300015）	20-40
康宁医院（2120.HK）	35
常宝股份（002478，适用其收购的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50
新华医疗（600587，适用其收购的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50
公司	10-5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医疗业务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对比相关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测算了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了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基于其经营业务的正常演变，具有其合理性，且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该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济民制药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基于其经营业务的演变，具有其合理性，且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该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问题五：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于2015年6月与昆吾九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九济健康产业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投入，截至2017年末，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申请人于2015年7月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5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该保险公司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设立。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述两项投资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是否以实际出资，如没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来出资安排；（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前述两项投资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实际出资，如没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来出资安排

（一）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项目

2015年6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或其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九济基金”），由昆吾九鼎或其关联方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签订了框架性协议。

公司拟通过投资设立九济基金，依托专业化的基金作为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并购与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中长期战略更有成效地寻找和培育优质标的，以夯

实公司主业发展、加快医药健康领域布局。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随着宏观形势、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一直未能寻求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未与昆吾九鼎或其关联方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亦未实际出资。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合理有效利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昆吾九鼎友好协商，双方将不再推进九济基金的设立。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济基金。

综上，九济基金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未对九济基金实际出资，且该基金设立计划已终止，未来不会涉及对其出资事宜。

（二）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5年7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300096）、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天诚信，300386）、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信旅游，002707，曾用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002533）、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岩土，002542，曾用名：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人寿”），并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鉴于九安人寿尚处于筹建初期，其设立尚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经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情况，在与各方发起人友好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终止参与九安人寿的发起设立事宜。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参与九安人寿的发起设立。

综上，九安人寿尚未设立，公司未实际出资，且公司已终止参与九安人寿的发起设立，未来不会涉及对其出资事宜。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 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曾参股济民君创，除济民君创外公司不存在投资其它产业基金的情形。

1、参股济民君创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双鸽集团、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创”）共同投资设立了济民君创。济民君创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8,500	88.5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42%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4%
合计	9,600	100.00%

前海君创作为济民君创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济民君创的投资、管理、运作，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017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济民君创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0,100万元。

2、济民君创设立目的

为快速实现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公司认缴产业基金部分出资，拟通过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完善公司在医疗产业链上的布局，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产业链上的并购储备资源。

3、济民君创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前景的综合医院、专科连锁医院、中高端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等投资项目，以控股为主，参股为辅。

4、济民君创投资决策机制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外聘专家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需全体委员参加方能构成有效召开，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5、济民君创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济民君创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二) 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述，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最近三年，公司曾参股济民君创，除济民君创外公司不存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现对公司是否能够控制济民君创分析如下：

1、公司和双鸽集团分别持有济民君创的出资比例为10.42%、88.54%，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前海君创持有济民君创的出资比例为1.04%，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前海君创担任济民君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作，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3、济民君创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重大事项投票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外聘专家1名），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济民君创的出资结构及治理安排，公司不具备对济民君创的控制权，报

告期内公司未将济民君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济民制药不存在向济民君创的其他合伙人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亦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方支付固定金额收益、支付事前约定固定收益回报的情形。因此，济民君创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济民君创已于2019年3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类金融业务

参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相关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金融服务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类金融业务，未来亦无开展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财务性投资业务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 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最近三年，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为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截止目前赎回情况
1	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2期	6,000	2016.1.6-2016.4.6	已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T+1)】	2,500	2016.1.8-2016.3.30	已赎回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500	2016.5.6-2016.8.19	已赎回
4	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670期	4,500	2016.8.17-2016.11.17	已赎回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均为理财投资，未实施类金融类业务，未来也没有开展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三)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余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余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计	3,131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623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396万元）、保险费（30万元）、其他待摊费用（82万元）构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8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2016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以后，随着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业务以医疗服务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已扩展为大输液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医疗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济民制药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医院管理，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输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民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生物科技领域内（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原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射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济民堂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及零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医疗设备租赁、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食品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输液、注射器的批发销售
聚瑞塑胶	塑料粒子改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粒子改性加工、销售
LINEAR 公司	开发及生产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技术产品，包括试剂和医疗器械	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院有限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骨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内科（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科（门诊）；血库；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鳌国际	医学抗衰老、整形美容、生物诊疗、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康复保健、老年医学、生物样本存储、干细胞存储、细胞制备、细胞治疗、生殖医学、内科、外科、妇产科、老年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体检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疗美容科、转化医学中心、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药剂科、手术室、营养科、供应科、医务科、护理部、感染办、麻醉科、抗衰老咨询科、心理咨询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郓城新友谊	综合医院服务、管理；医疗器械及耗材、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白水济民	综合医院的经营，医疗器械、耗材、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上海铭迦	医院管理，医疗器械、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实验室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山东聚润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以及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济民君创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山东聚润已于2019年2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济民君创已于2019年3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或典当公司等类金融企业，亦未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截至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97.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预计产生效益相匹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础。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对外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付款凭证、营业执照、工商注销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了解了发行人后续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终止参与前期拟参与设立的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项目和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行人未实际出资，亦不会涉及未来出资情形。

2、发行人未控制济民君创，未将济民君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济民君创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最近三年，除济民君创外，发行人未投资其它产业基金。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均为理财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亦没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4、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

情形，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五、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济民制药前期拟参与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项目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均已终止，未实际出资；济民制药未实际控制参股的济民君创，未将济民君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济民君创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最近三年，除济民君创外，济民制药未投资其他产业基金；最近三年，济民制药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均为理财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济民制药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亦没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最近一期末，济民制药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量合理，具有必要性。

问题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目前受“两票制”规范的产品涉及范围

1、公司大输液产品受“两票制”规范情况

“两票制”是我国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两票制”即指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流通企业时开具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时开具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活动，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

“两票制”改革自2016年4月开始实施，截至2018年底，药品采购“两票制”已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的大输液产品已全面受“两票制”规范，其中，浙江、江苏、上海3个公司大输液产品核心市场区域陆续自2017年11月、12月开始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18年度。

2、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受“两票制”规范情况

随着药品流通“两票制”全面推行的完成，医疗器械“两票制”亦逐渐开始推行试点。《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要求：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从高值医用耗材开始试点，未来医疗器械亦会整体实施“两票制”。

（二）“两票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两票制”对公司大输液业务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并不影响市场需求量，但会影响销售价格、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等。由于公司大输液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与华仁药业、华润双鹤、科伦药业、石四药集团等大输液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差距较大，公司在该块业务加大资源投入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的空间不大，且目前公司战略重心已逐渐转向医疗服

务业务，因此“两票制”实施后公司未大幅提高大输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依然以维持原有销售渠道和模式为主要战略方针，大输液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模式、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整体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较小。

（1）“两票制”对公司大输液产品销售模式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完成销售。2018年1-9月，公司销售模式未因“两票制”的全面推行而出现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417	10.05	3,303	10.43	3,662	11.46	5,129	14.89
经销	21,633	89.95	28,384	89.57	28,301	88.54	29,325	85.11
合计	24,051	100.00	31,687	100.00	31,962	100.00	34,454	100.00

（2）“两票制”对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产品的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输液毛利率	51.10%	49.81%	47.37%	49.64%

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9.64%、47.37%、49.81%和51.10%，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1-9月仅较2017年度略微增加1.29个百分点。

（3）“两票制”对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837万元、9,528万元、10,479万元及9,3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3%、21.16%、17.38%和17.26%，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自2016年以来相继收购了LINEAR公司（已运营20余年的海外医疗器械公司，其营销网络已相对完善，销售费用率不足10%）；（2）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自2017年开始医疗服务收入快速增长，而医疗服务一般是患者依据医院口碑、距离等因素自行上门求医，对应销售费用率极低。

扣除LINEAR公司和医疗服务的收入及对应销售费用之后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仁药业	39.79%	31.29%	24.09%	22.19%
华润双鹤	39.61%	29.24%	23.98%	23.85%
科伦药业	35.54%	26.88%	14.65%	13.24%
石四药集团	30.01%	21.33%	15.80%	12.63%
康德莱	7.66%	7.48%	7.31%	6.39%
三鑫医疗	11.73%	10.62%	10.70%	8.87%
威高股份	28.17%	30.55%	27.33%	26.10%
平均值	27.50%	22.48%	17.69%	16.18%
发行人	25.96%	22.52%	21.67%	21.93%

注：康德莱和三鑫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以经销模式为主，且由经销商负责市场开拓，使得其毛利率和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但变动幅度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小，尤其明显低于华仁药业、华润双鹤、科伦药业、石四药集团等大输液行业主要厂商，显示出“两票制”对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程度总体不大。

2、“两票制”对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受“两票制”的影响较小，其原因包括：

(1)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外销及西班牙 LINEAR 公司的销售，报告期内两者占医疗器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3%、58.82%、67.77%、70.32%。公司外销产品及西班牙 LINEAR 公司的销售不受“两票制”影响。

(2) 公司的医疗器械为各类一次性安全注射器、血液透析浓缩液、体外诊断试剂等，均为价格低廉的常用消耗品，不属于高值医用耗材，不属于医疗器械“两票制”的重点。

(3) 目前，各省市医疗器械“两票制”试点方案中仅福建省的试点方案涉及到公司产品，该方案于 2019 年开始试点推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医疗器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 万元、80 万元、75 万元、90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极低。

综上，“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带量采购相关政策

带量采购是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提出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带量采购政策仅针对药品，不针对医疗器械。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提出“量价挂钩”、“落实带量采购”。2015年6月，原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提出“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汇总分析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合理确定药品采购范围，落实带量采购”。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承担具体集中采购工作。2018年11月15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公布了31个采购品种名录，均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同时约定了11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带量采购”成为此次集中采购的焦点。12月7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表》，31个试点通用名药品集中采购有25个拟中选。与试点城市2017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此次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2%。

（二）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带量采购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表》，本次集中采购的全部31个采购品种均不涉及公司在产在售的品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我国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原则，具体包括：（1）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带量采购属于招标采购的一种形式。（2）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上述药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确定）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

带量采购是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之一，是通过以量换价的交易方式，达到净化流通环境、降低药品生产企业交易成本、挤压流通环节价格水分的目的，从而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公司大输液产品主要为葡萄糖类、氯化钠类基础输液，按照现行政策可以采用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因此不属于带量采购试点的优先选择品种，短期内实施带量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该类基础输液具有药品成分简单、单价低廉、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相对透明的特点，即便未来实施带量采购，预计对价格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两票制”、“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公示文件；审阅并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计算分析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财务指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两票制”政策、“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七：

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且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且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倍)	华仁药业	1.79	1.10	1.01	0.91
	华润双鹤	2.37	3.95	4.24	3.40
	科伦药业	1.14	0.98	0.86	1.19
	石四药集团	2.53	1.67	1.53	1.14
	康德莱	2.72	3.17	2.50	1.35
	三鑫医疗	2.02	3.20	4.28	5.87
	威高股份	2.89	3.94	3.23	3.78
	平均值	2.21	2.57	2.52	2.52
	发行人	0.92	0.97	5.33	6.18
速动比率 (倍)	华仁药业	1.58	0.90	0.80	0.72
	华润双鹤	1.88	2.60	3.30	2.28
	科伦药业	0.90	0.68	0.57	0.78
	石四药集团	2.14	1.41	1.28	0.94
	康德莱	2.00	2.26	1.87	0.91
	三鑫医疗	1.19	2.18	2.44	4.83
	威高股份	2.57	3.59	2.89	3.35
	平均值	1.75	1.94	1.88	1.97
	发行人	0.68	0.74	4.31	5.09

注：石四药集团和威高股份均为港股上市公司，因港股上市公司不公告2018年三季度数据，故采用2018年半年度数据替代。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平均水平相比，公司

2015年末、2016年末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大幅下降且大幅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异常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7年起因收购和自建医院（主要形成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而流动资产并未同步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万元）	47,472	47,031	48,885	49,495
其中：货币资金（万元）	9,565	17,957	24,089	26,031
非流动资产（万元）	151,990	110,460	43,357	34,906
流动负债（万元）	51,765	48,403	9,164	8,012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20,700	16,200	-	-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5,505	17,269	3,894	2,924
非流动负债（万元）	42,323	16,259	2,184	1,290
其中：长期借款（万元）	40,188	13,933	126	-
发行人流动比率（倍）	0.92	0.97	5.33	6.18
行业平均流动比率（倍）	2.21	2.57	2.52	2.52
发行人速动比率（倍）	0.68	0.74	4.31	5.09
行业平均速动比率（倍）	1.75	1.94	1.88	1.97

如上表所示：一方面，公司实施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自2017年起不断收购和自建医院使得非流动资产大幅提升，而流动资产变动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实施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的过程中因自有资金不足，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和供应商信用欠款（应付建筑工程款）等形式解决资金缺口，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上升。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接近50%，此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了解其异常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

且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2017年起提高财务杠杆收购和自建医院（主要形成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而流动资产变化较小。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化主要受其经营战略和资产结构调整影响，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济民制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且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17年起提高财务杠杆来收购和自建医院导致，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土地权属、政府审批等文件是否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2）二医院有限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由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演变为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3）二医院有限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技术、经验等资源；（4）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明细，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土地权属、政府审批等文件是否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由二院有限实施）、偿还银行贷款（由济民制药母公司实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需业务资质、土地权属、政府审批等文件。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建设所需的土地、政府审批及备案等文件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土地

二院有限已取得新医院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 42,887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到 2065 年 11 月 9 日止。

（二）募投项目建设所需项目备案程序

2018 年 1 月 17 日，鄂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700-83-03-002677），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程序，项目单位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第 2 号），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对备案项

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同时，根据《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备案证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环保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9 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嘉禾医疗出具《关于鄂州市二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保函[2015]4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州市二医院新建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同意建设单位由嘉禾医疗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仍执行鄂州环保函[2015]43 号中相关批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除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无其他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规定。依据该规定，《关于鄂州市二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保函[2015]43 号）中限定该批文有效期为五年。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已按照上述法律及《关于鄂州市二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批建手续

2015 年 2 月 11 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鄂州二医院新建项目请示的回复》（鄂州卫生计生函[2015]10 号），同意嘉禾医疗建设鄂州二医院新建项目，该批复未限定批复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4 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关于鄂州二医院新建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请示报告〉的回复》，同意建设单位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鄂州卫生计生函[2015]10 号中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五）募投项目后续尚需审批手续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规定：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参照三级医院硬件标准筹建，二院有限后续将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若需）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举措，积极支持民营医院发展，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保障。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鄂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年）》，鄂州市存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布局结构不合理、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该规划明确了社会办医院是鄂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至2020年预留2,100张床位用于社会办医，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设备配置空间。因此，从国家及地方政策上，二院有限未来申请相关经营许可将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该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土地权属、政府审批等文件，且均未超过有效期。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二院有限将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若需）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确保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健全、有效。

二、二院有限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由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演变为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鄂州二医院（非营利性）与鄂州二医院（营利性）的渊源如下：

2003年9月18日，鄂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市国资办关于鄂州市第二医院整体出售的批复》（鄂州国资文[2003]68号），同意鄂州市第二医院整

体出售给尼尔迈特，出售范围为医院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包括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全部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库存药品及材料。

2003年11月21日，鄂州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置鄂州二医院的批复》（鄂州卫发[2003]97号），同意尼尔迈特在原鄂州市第二医院的人员、技术、房屋、设备等基础上重新设置新的医院，名称为鄂州二医院，性质为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该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于2003年12月8日取得鄂州市民政局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批准通知书》（鄂G登记批准[02]第001号），准许鄂州二医院登记为民办单位。其后，尼尔迈特将其购买的除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之外的资产（含设备、存货等）投入鄂州二医院（非营利性），并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租赁给鄂州二医院（非营利性）使用。

2016年7月18日，尼尔迈特决定以实物（即租赁给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机构）的房屋和土地）发起设立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二院有限取得了鄂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8AYUMX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设立时，二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尼尔迈特	6,800	6,800	100%	实物
合计	6,800	6,800	100%	

2016年10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572号资产评估报告，尼尔迈特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68,177,200元。2016年11月30日，尼尔迈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产权变更至二院有限名下。

2016年11月，二院有限购买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并聘请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绝大多数医务人员。

2016年12月7日，二院有限取得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置鄂州二医院的批复》（鄂州卫生计生发[2016]99号），同意二院有限设置鄂州二医院，设置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名称：鄂州二医院、所有制形式：私有、经营性质：营利性。

2016年12月10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医疗机构名称：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许可证号：75700314X42070117A1001。

2017年1月4日，公司完成对二院有限80%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二院有限作为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主体，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二院有限依法设立后，按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程序，依法设立了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并购买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聘请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绝大多数医务人员。因此，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二院有限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技术、经验等资源

（一）人员、技术储备

1、现有人员、技术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院有限正式在岗职工391人，其中专业医技人员317人，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各1名，主任医师4人，副主任医师26人。二院有限医技人员积累了多年的医疗服务经验，已经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一流的综合医疗服务团队。

根据二院有限提供的高级职称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执业证、临床工作介绍并经查询国家卫健委官网信息，该等人员均已取得法律规定的资格证、执业证或注册证，其资质证照情况及临床技术经验如下：

序号	医师姓名	职称	《医师资格证》编号	执业地点	临床技术经验
1	王兰兰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65	鄂州二医院	妇产科顾问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武汉大学兼职教授。198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医疗系。有丰富的妇产科临床经验，率先在鄂州市开展阴式子宫切除术、宫腔镜下子宫内膜切除、镜下粘膜下肿瘤切除妇科肿瘤及妇科出血的介入治疗新技术30余项。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的科研课题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被鄂州市政府授予“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阮亚中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376	鄂州二医院	内科顾问专家，享受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湖北省第四、第五届消化学会委员。198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医疗系。先后开展食管静脉曲张结扎术、内镜下逆行胰胆管造影术、CT引导下肝囊肿穿刺术等微创治疗消化道疾病新技术20余项，在国家级和省级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20余篇。开展科研课题2项，其“内镜下应用结扎术和硬化疗法治疗食道静脉曲张的临床研究”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	卫庆文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14	鄂州二医院	业务副院长兼外科主任，1993年毕业于湖北医科大学，分别在湖北省人民医院普外科、二军大长征医院脑外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和北医三院进修，对肝胆疾病、重症颅脑损伤和脑血管病的诊治有丰富的经验。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九篇，完成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一项。
4	余冬娥	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787	鄂州二医院	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30余年，擅长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鄂州市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鄂州市外科专业委员会委员，首届鄂州市妇产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5	陈桂平	副主任医师	110420100027383	鄂州二医院	院长，副主任医师，医院管理专家。1994年毕业于湖北科技学院，临床工作13年，2007年起专职从事医院管理工作，有丰富民营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管理经验，先后任职医务科长、业务院长、院长、集团化医院总经理职务，有大型医院集团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对现代化民营医院运营与管理有独到理解。
6	冯志良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600	鄂州二医院	副院长兼骨科主任，1986年毕业于咸宁医学院。曾在鄂州市中心医院长期从事骨外科临床工作，先后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地系统进修学习骨科专业及关节镜技术，在骨与关节损伤及骨病、骨肿瘤的诊疗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7	张力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748	鄂州二医院	内二科主任，先后于武汉同济医院、卫生部北京医院进修内分泌专业，师从国内著名内分泌专家、北京大学郭立新教授。曾担任公立三级综合性医院大内科主任、内分泌及风湿免疫科主任9年。对各型糖尿病、甲状腺疾病、内分泌少见和疑难疾病的诊治有着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国家级医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医学论文10余篇，现为鄂州市内科专业委员会委员、鄂州市医学会理事、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鄂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成员。

8	胡淑芳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521	鄂州二医院	内科主任，1987年毕业于咸宁医学院。从事内科工作30余年，曾在湖北省人民医院进修神经内科，在神经内科的诊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先后在各级医疗杂志上发表论文10余篇。鄂州市医学会内科学会常务委员，担任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9	赵美林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019	鄂州二医院	妇产科主任，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20余年，曾在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进修妇产科专业。在不孕不育、妇科肿瘤、妇科内分泌、妊娠合并症、高危妊娠的诊断治疗、产科急危重症的处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国家级及省级医学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湖北省抗癌协会妇科肿瘤专业委员会委员，鄂州市医学会妇产科学会委员，鄂州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10	高作良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290	鄂州二医院	儿科主任，1996年毕业于湖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对儿科慢性咳嗽及喘息性疾病见长，在各级各类杂志、学术会议发表、交流论文20余篇。湖北省儿科联盟常务理事，湖北省围产医学会委员，鄂州市医学会委员，鄂州市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成员。
11	鲁俊平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869	鄂州二医院	血透中心、ICU主任，毕业于咸宁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曾赴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进修学习。从事临床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各级医疗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
12	吴永超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058	鄂州二医院	泌尿外科主任，鄂州市医学会理事，从事泌尿外科工作近20余年。曾多次在武汉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进修泌尿外科微创技术，并且在国内核心医学期刊发表数篇医学论文；擅长经皮肾镜碎石取石术（PCNL），经输尿管镜钬激光碎石术，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TURP），膀胱肿瘤电切术，腹腔镜肾囊肿去顶术，腹腔镜输尿管切开取石术等微创手术。
13	杜克喜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33	鄂州二医院	耳鼻喉科主任，1984年毕业于咸宁医学院。擅长耳、鼻、喉科疑难杂症的诊断、治疗和手术。共发表医学专业论文10余篇。
14	朱国喜	副主任医师	120420700000031	鄂州二医院	口腔科主任，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口腔医学专业。现任鄂州市医学会口腔医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北省口腔医学会修复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对于口腔全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及治疗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国家级、省市级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参编专著一部。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15	尹焕松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102	鄂州二医院	B超室主任，从事临床超声工作20余年，先后在湖北省人民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超声科进修，具备极为丰富的超声工作经验。
16	彭卫平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951	鄂州二医院	麻醉科主任，2000年毕业于郟阳医学院麻醉系本科，长期从事麻醉工作，曾在武汉协和医院实习进修麻醉专业两年。拥有丰富的临床麻醉经验，善于处理各类危重疑难患者的麻醉实施管理。
17	侍小丽	副主任医师	141420700000116	鄂州二医院	康复科主任，1989年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专业，长期从事针灸、康复临床工作，有丰富的中医针灸康复临床经验，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编出版《中医治疗四肢关节痛》著作。
18	黄学勤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502	鄂州二医院	内科副主任，199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医疗系，获呼吸内科硕士学位。对呼吸系统疾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家级医疗期刊发表专业论文2篇。鄂州市医学会内科学会委员，担任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19	黄俊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57	鄂州二医院	内科副主任，200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获心血管内科硕士学位。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20余年，对复杂危重疑难的心血管疾病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国家级医疗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鄂州市医学会内科学会委员，担任鄂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20	袁中海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534	鄂州二医院	外科副主任，毕业于湖北医学院咸宁分院，曾赴同济医院进修。从事外科专业20余年，在普外科胃肠的肿瘤、甲状腺、乳腺疾病、腹外疝疾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先后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8篇。
21	胡志文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992	鄂州二医院	骨科副主任，从事外科、骨科工作20余年，曾在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骨科进修，对骨外伤及四肢骨折诊断治疗有独特的经验。
22	周建权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003	鄂州二医院	1998年毕业于湖北省咸宁医学院眼耳鼻喉专业，曾两次赴湖北省人民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进修，对耳鼻喉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及治疗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曾在各类期刊杂志发表专业论文10余篇。
23	余汗青	副主任医师	141420700000109	鄂州二医院	毕业于湖北省中医学院骨伤专业，从事外科、骨科工作20余年，曾在湖北中医药研究院、同济医院进修骨科。在省市级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20余篇。

24	李小明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525	鄂州二医院	1985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从事消化内科临床和教学工作30余年，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25	陈晓兵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1101	鄂州二医院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内科临床诊疗工作15年，先后在武汉同济医院、协和医院进修学习，对常见消化系统疾病有着较为丰富的临床诊治经验。在国家级医学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26	孟安全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733	鄂州二医院	1985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曾经多次在武汉同济医院、武汉协和医院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进修呼吸、心血管、及重症医学等专业。对肺炎、哮喘、慢阻肺及呼吸衰竭等急危重症患者诊断治疗经验丰富。
27	吴丰彪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990	鄂州二医院	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医学院，曾在湖北省人民医院进修学习。从事外科临床工作10余年，对普外科胃肠道疾病、颅脑损伤及脑血管疾病的诊疗中积累丰富经验。担任鄂州市普外科学会委员、神经外科学会会员。在省市级医学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28	郭春生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429	鄂州二医院	从事妇产科专业近30年，曾赴同济医科大学、协和医院专修腹腔镜及妇产科肿瘤专业。对妇产科疾病诊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曾在妇产科专业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29	邵玉莲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307	鄂州二医院	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从事临床儿内科工作30余年，多次赴湖北省人民医院儿内科及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进修学习，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病症的诊治积累了丰富临床经验，在省级医学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
30	黄桂英	副主任医师	110420700000259	鄂州二医院	1978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医疗系。长期从事内科工作，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擅长内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在对各种危重病人的抢救中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2、专业人员扩充前景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鄂州市，地处武汉一小时大都市圈，距离武汉市中心路程仅约80公里，与武汉之间通有高铁及高速公路，交通极为便利。

武汉作为我国高等院校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大学医学院等两所全国知名的高等医学院，同时还拥有武汉协和医院、同济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等大量高水平教学型医疗机构，每年不断培养大量的优秀医院管理、医技服务人才。

鄂州二医院作为鄂州市优秀民营医院的代表，相对于公立医院而言，体制更为灵活、利益导向更为明确、管理层与员工激励制度更为规范合理。

上述地理区位优势、人才培养密集优势、激励机制优势都为二院有限未来不断扩充优秀人才队伍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二）管理方面储备

公司选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充实二院有限管理团队，并将二院有限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同时，公司通过集团内各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博鳌医院的国际交流优势和华东发达地区医疗水平优势地位的作用，不断提高二院有限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院有限在制度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两方面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储备。

（三）运营方面储备

2016年11月，二院有限购买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并依法聘请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绝大多数医务人员，目前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批准床位200张，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科、血透中心等近20个医技科室，是集医疗、预防、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医院。

鄂州二医院中高级管理团队、各级医务人员具备多年的医疗机构运营经验，对本次项目的实施都有丰富的经验作为支撑，二院有限目前的规章制度体系和经营体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的健康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医联体构建储备

二院有限与多家知名医院签订了医联体协议，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撑。

1、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鄂州二医院与同济医院签订了《骨科专科医联体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8月15日，合作内容包括：

（1）双方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络，畅通骨科疑难重症的线上、线下会诊途径，为鄂州二医院提供及时的多学科、多专家会诊服务。

(2) 畅通进修学习通道，同济医院优先免费招收鄂州二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到同济医院进修学习，与鄂州二医院合作举办各级各类骨科继续教育项目。

(3) 双方联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等不同层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4) 同济医院协助指导鄂州二医院进行骨科规范化建设，提高骨科专科能力及水平。

(5) 鄂州二医院可加挂“同济医院骨科专科医联体成员单位”铭牌。

2、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武汉市中心医院

鄂州二医院与武汉市中心医院签订了《技术协作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合作内容包括：

(1) 将鄂州二医院作为技术指导对象，并在鄂州二医院挂牌“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武汉中心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2) 对鄂州二医院的临床医疗、业务技术、学科建设进行指导与协作；协助鄂州二医院处理疑难和危急重症患者；免费接受鄂州二医院医务人员与管理干部进修。

(3) 武汉市中心医院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邀请鄂州二医院参与，举办的学术与继续教育活动优先安排鄂州二医院人员参加，优先录取鄂州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武汉市中心医院积极与鄂州二医院开展远程会诊及教学活动。

(5) 双方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武汉市中心医院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诊疗；并将适宜转回鄂州二医院的病人转回。

3、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鄂州二医院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签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联盟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合作内容包括：

(1) 双方整合资源、协调发展，提升鄂州二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疾病的诊断技术、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2)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通过定期坐诊、查房、会诊、教学、讲座等形式，提高鄂州二医院综合管理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

(3) 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对鄂州二医院各专业学组进行对口技术指导，

联合申报科技成果鉴定。

(4) 定期对鄂州二医院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及进修工作，举办各类培训班，加速鄂州二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专业“同质化”进程。

(5) 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实现疑难重症线上、线下会诊；上下联动，双向转诊。

(6) 鄂州二医院可以加挂“武汉大学中心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联盟成员单位”铭牌。

4、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重症医学科

鄂州二医院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重症医学科签订了《重症专科联盟技术协作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24日，合作内容包括：

(1) 双方整合资源，建立专科联盟，提升鄂州二医院重症医学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 从医、教、研三方面帮助鄂州二医院制定专科建设提升方案。

(3) 建立切实、快捷、有效的转诊机制。

(4) 安排定期查房、会诊、教学和讲座等形式对鄂州二医院进行帮扶，对鄂州二医院科室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施行统筹管理和同质化升级。

(5) 优先安排鄂州二医院参加各类学术讲座、技能培训、临床试验多中心研究、学术机构学会等。

(6) 鄂州二医院可以加挂“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重症医学科专科联盟成员单位”铭牌。

5、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肺癌微创中心

鄂州二医院与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肺癌微创中心签订了《医疗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合作内容包括：

(1) 接收鄂州二医院医生进修学习，包括但不限于肺癌胸腔镜手术、食管癌及纵膈肿瘤、肺腔镜单孔手术等先进技术。

(2) 为鄂州二医院疑难杂症病人开展远程会诊，派出专家赴鄂州开展会诊及手术。

(3) 对鄂州二医院胸外科及肺癌诊疗业务给予专业指导和咨询。

(4) 对鄂州二医院肺癌病人转诊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5) 鄂州二医院可加挂“长征医院肺癌微创定点/协作中心”铭牌。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明细，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97.71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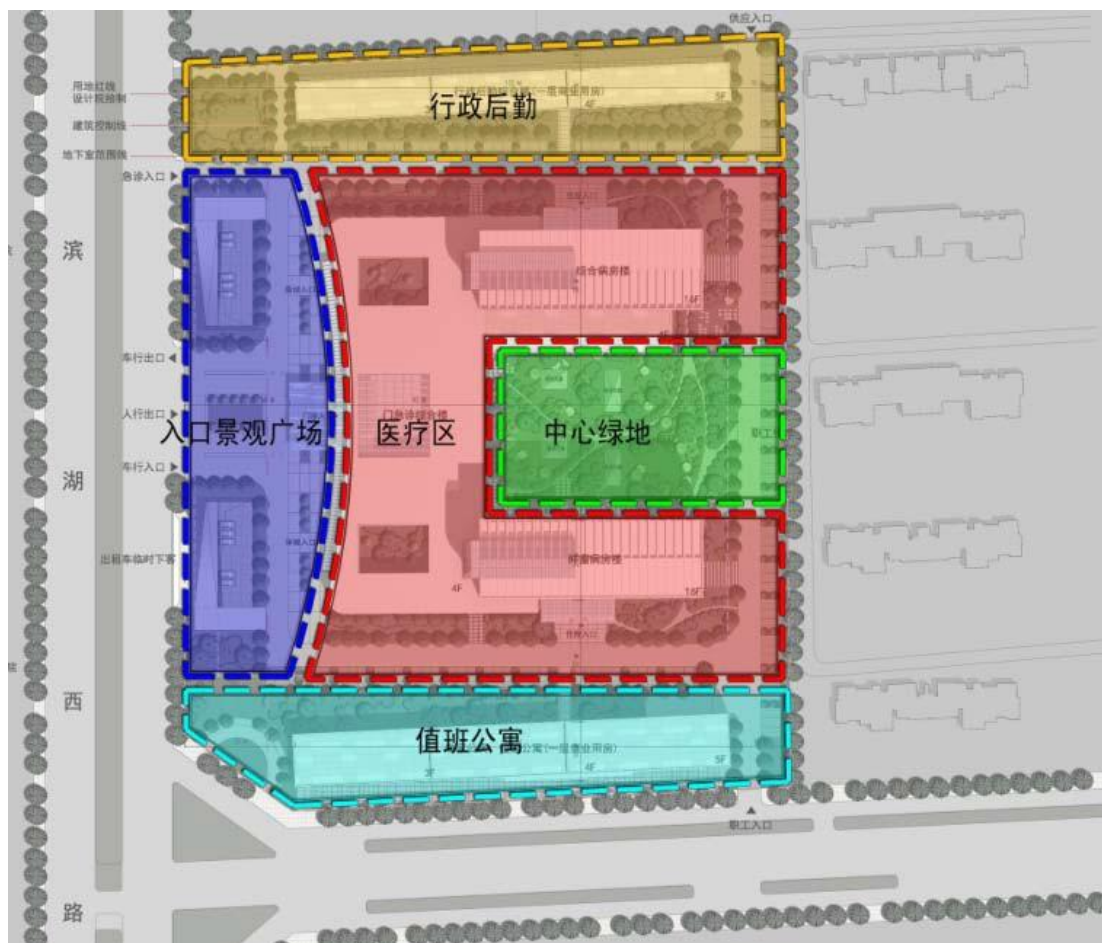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59,456.00	31,897.71
2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总计		72,456.00	44,897.71

(一)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计划在鄂州市城南地区新建综合性医院。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2,887 m²，总建筑面积 113,345 m²，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 72,705 m²（主楼为两栋 16 层高层建筑）、行政后勤楼 6,390 m²、值班公寓 8,700 m²、地下车库 25,500 m²等，并配套 Pet-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MRI（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C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LA（医用直线加速器）等先进医疗设备，医院建成后设置床位 1,000 张。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如下：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59,456.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31,897.7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使用本募资金投入
1	土地购置费	5,884.96	9.90%	-
2	工程建设费	35,039.95	58.93%	15,409.71
3	设备购置费	16,488.00	27.73%	16,488.00
4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1,543.09	2.60%	-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0.84%	-
合计		59,456.00	100.00%	31,897.71

本募投项目为在已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综合医院，该等土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全部建筑物均用于医疗及相关配套用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的情形。

（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母公司银行贷款，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资料；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土地权属、政府审批等文件；核查了鄂州二医院（民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立过程及相关文件；查阅了二院有限人员花名册、高级职称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执业证、临床工作介绍、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协议等资料；查询了国家卫健委官网等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土地权属、政府审批等文件，且均未超过有效期；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的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以及政府审批等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2、二医院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置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鄂州二医院，由有权主管机关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根据国务院及卫生部等部门颁布的政策法规，举办或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及对医疗服务进行商业化运作符合国家医疗产业政策。因此，二医院有限设置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政策法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3、二医院有限作为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开展该项目的相关人员、技术、经验等资源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的情形。

问题九：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二医院有限作新建工程项目使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已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次募集资金将采用向控股子公司二院有限借款的方式投入，二院有限少数股东不参与借款，公司已经与二院有限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不超过 318,977,100.00 元，具体数额以公司实际向二院有限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2、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专项用于二院有限“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二院有限不得将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得借予他人或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3、借款期限

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5 年，自首笔借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

4、借款利率

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首笔借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日利率=年利率÷360。

5、借款的发放

借款资金分两笔发放，具体如下：

公司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首笔借款资金划入二院有限指定账

户，首笔借款本金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具体数额以公司实际向二院有限提供的首笔借款金额为准。

在首笔借款本金发放日满一年对应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第二笔借款本金划入二院有限指定账户，第二笔借款本金不超过 118,977,100.00 元，具体数额以公司实际向二院有限提供的第二笔借款金额为准。

6、还款

(1) 利息支付

本协议项下公司向二院有限提供的借款，以二院有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计息。借款存续期间，二院有限应在首笔借款发放日后每年的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利息；最后一个付息日即为借款到期日。

(2) 本金归还

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二院有限向公司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3) 提前还款及续借

借款存续期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还款，在提前还款的额度内，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续借申请。

7、违约责任

如二院有限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除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利率继续计算利息以外，还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未及时偿付的部分向公司支付滞纳金，并且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若二院有限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二院有限按照借款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8、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

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院有限亦

将在借款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二院有限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与二院有限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二院有限将参照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上述借款；公司持有二院有限80%股权，公司能够对二院有限的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进行有效控制，二院有限所实现经济效益大部分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

前述借款投入的方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二院有限签订的借款协议、相关三会文件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与二院有限签订了借款协议，且约定的利率公允；发行人能够通过控股地位对二院有限的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进行有效控制，能够获得相关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与二院有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合同，相应借款方式、借款利率以及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31,897.71 万元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之一），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再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明确：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医疗服务板块业务快速扩张、债务融资金额快速上升、偿债压力较大，同时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额度构成限制，公司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1,897.71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44,897.71 万元，其中 31,897.71 万元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1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此次再融资方案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此次再融资方案的调整系基于公司战略需求、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考量而作出，并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发行人战略需求、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考量而作出，并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具有合理性。此次再融资方案的变更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发行人战略需求、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经慎重考量后作出，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3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最近36个月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除环保处罚外，最近36个月是否因安全、卫生、劳动、土地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3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医疗服务。大输液生产虽属于制药行业（重污染行业），但其工艺流程与一般原料药或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生产流程差异较大，公司大输液生产主要由原辅料（外购）与提纯过的水配制后灌装、灭菌、包装即可，生产过程并不涉及化学制造，无严重的有毒或有害物质排放，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污染物。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服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服务）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等污染物。

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标准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院区）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经营废水混合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机械通风换气后15米高空排放；固体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和规范堆放后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外售以实现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生活垃圾等废物交由区环卫处作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等则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处理；对生产经营设备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方式从源头防控，配以隔声墙、吸声材料等措施。

(二) 最近3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79	7	47
环保费用支出	235	176	156
合计	413	183	203

最近三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固废处置费用等）逐年上升，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废水处理设备及工程、废气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因其具有阶段性和间歇性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环保监管整体趋严，公司环保投入增幅较大。

(三)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现有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近年来，公司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目前正在执行的环保支出工程主要包括：1、注塑、吹塑、硫化废气处理整改工程，合同金额30.8万元；2、80T/D废水处理工程，合同金额71.88万元；3、污水管道改造项目，合同金额66万元；4、污水管道疏通项目，合同金额19万元。

(四)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环保费用逐年增长，环保设施持续有效运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全部排放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最近36个月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单位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济民制药	废水 pH 值超标	12,000.00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2017.02.24

二院有限	废水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超标	3,203.45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13
		80,086.25		2017.09.04

（一）济民制药废水pH值超标

2016年12月20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对济民制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济民制药废水pH值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认定济民制药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7年2月24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环罚字[2017]1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济民制药处以12,000元罚款。公司接到处罚通知后，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同时新增购置一台酸碱中和装置投入使用，确保废水pH值达标。

济民制药每月排污费为19,447元，此次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的处罚系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其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行政机关可以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按处罚下限进行了减轻处罚；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原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济民制药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二院有限废水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超标

1、2017年5月16日现场检查，废水中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超标

2017年5月16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二院有限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二院有限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超标，认定二院有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7年6月7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鄂州环改[2017]36号），责令二院有限立即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017年7月13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鄂州环罚字[2017]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及《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对二院有限处以3,203.45元罚款。

二院有限每月排污费为2,713元，此次鄂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系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其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行政机关可以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按处罚下限进行了减轻处罚。

二院有限接到责令改正和处罚通知后，积极整改（购买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设备）用以更换旧消毒设备，并安排专人保证盐酸、氯酸钠消毒材料的充分投放），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2017年7月3日复查，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超标

因环保设备购买、安装调试等耗时较长，关于上文所述“废水中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超标”的整改未能如期完成。2017年7月3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二院有限进行复查，发现二院有限废水中悬浮物达标排放，但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仍然超标。

2018年8月10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州环改[2017]36号），责令二院有限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2017年6月8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2017年7月3日）止，合计25天。

2017年9月4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通

知书》（鄂州环罚字[2017]4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及《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规定，对二院有限处以80,086.25元罚款（即原处罚金额3,203.45元乘以25天）。二院有限接到处罚通知后，积极整改（购买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设备）用以更换旧消毒设备，并安排专人保证盐酸、氯酸钠消毒材料的充分投放），确保了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院有限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系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其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行政机关可以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按处罚下限进行了减轻处罚；同时，鄂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二院有限上述环保违规事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二院有限最近36个月内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所涉环保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除环保处罚外，最近36个月是否因安全、卫生、劳动、土地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除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单位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济民 制药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5,000.00	台州市公安消防支 队黄岩区大队	2017.11.13
	消防控制室未24小时值守	500.00		2017.11.13
聚瑞 塑胶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28
二院 有限	违反规定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 证明，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20,000.00	鄂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城东分局	2018.02.06
	违规收取耗材、服务类违规收费、 物理治疗违规收费（当场处罚）	警告 1,000.00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7.07.05

血液透析室布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患者通道和医护人员通道共用，辅助区域（更衣室、办公室）与工作区域未明显分区	3,000.00		2017.07.19
放射科医师余后林持有公共卫生专业执业医师证书从事医学影像工作，并出具影像学检验报告单	2,000.00		2018.06.22
1、未登记疫苗规格、生产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等信息；2、部分疫苗销售单和疫苗运输温度登记表上无收货人和送货人签名；3、出入库记录表上库存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	警告		2018.08.23

（一）济民制药（母公司）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济民制药（母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5,000.00	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	2017.11.13	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对无效消防设施进行更换，并制定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实时有效
消防控制室未 24 小时值守	500.00			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制定相应值班制度、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值班，确保 24 小时值班制度

根据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公（消）行罚决字[2017]0170 号、0171 号），公司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的规定，经查询相关法规，公司受到的罚款均为法定罚款下限。同时，根据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岩区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济民制药最近三年仅有上表所列两项消防类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聚瑞塑胶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聚瑞塑胶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28	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补缺，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确保生产安全事故不再发生

聚瑞塑胶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之原因系：该公司员工在维修塑料废料粉碎装置时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规操作，导致一名维修人员死亡，聚瑞塑胶负有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之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聚瑞塑胶受到的处罚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一般事故的下限作出。同时，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三）二院有限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二院有限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违规收取耗材、服务类违规收费、物理治疗违规收费（当场处罚）	警告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7.05	二院有限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全面梳理核查院内收费标准，对不合规收费标准进行整改
	1,000.00			

血液透析室布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患者通道和医护人员通道共用，辅助区域（更衣室、办公室）与工作区域未明显分区	3,000.00		2017.07.19	二院有限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功能区域进行划分
放射科医师余后林持有公共卫生专业执业医师证书从事医学影像工作，并出具影像学检验报告单	2,000.00		2018.06.22	二院有限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将不合规人员调离相关岗位，在全院进行人员专业对口核查，未发现其他违规情形
1、未登记疫苗规格、生产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等信息；2、部分疫苗销售单和疫苗运输温度登记表上无收货人和送货人签名；3、出入库记录表上库存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	警告		2018.08.23	二院有限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加强员工培训，避免再次出现违规
违反规定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20,000.00	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	2018.02.06	二院有限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全面整改对外广告内容

二院有限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与卫计委相关的违规事宜情节较为轻微，且二院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9年3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二院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二院有限违规发布广告一事，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在处罚通知书中已明确“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的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减轻情节”，同时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已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二院有限前述工商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保投入情况，实地察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索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取得并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通知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及合规证明文件等，取得并核查相关罚款缴纳凭证，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长，环保设施持续有效运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全部排放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未来仍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宜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环境违法行为及其他行政违法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已经整改到位，当地环保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机关已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问题十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所涉主体及诉讼地位	争议金额	对方当事人	主要争议事实	案件处理进度
LINEAR 公司/原告	392,088.29 欧元	SECURITAS DIRECT, SA	LINEAR 公司及其保险公司 ALLIANZ SEGUROS 共同向法院起诉, 诉称 2014 年 6 月 15 日, LINEAR 公司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化学工厂发生火灾, 但 SECURITAS DIRECT, SA 并未遵守安全服务协议, 及时向警方或消防人员发出有效通知, 从而导致 LINEAR 公司遭受 101.3 万欧元的经济损失。根据专家出具的报告, 如被告履行了安全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 LINEAR 公司可以避免约 65.1 万欧元的经济损失 (上述经济损失中的 25.9 万欧元已由保险公司 ALLIANZ SEGUROS 向 LINEAR 公司先行赔付)	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8 日作出判决, 判决 SECURITAS DIRECT, SA 赔偿 LINEAR 公司 392,088.29 欧元及相应利息, 并支付诉讼费
LINEAR 公司/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按照出售的产品 0.12 欧元/管计算的损失; 或者 20,000 欧元 (以较大者为准)	SENTINEL CH, SpA	SENTINEL CH, SpA 向法院起诉, 诉称 LINEAR 公司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 并要求相应的侵权赔偿 (2 万欧元或 0.12 欧元每管, 取其高者); LINEAR 公司抗辩并提出反诉, 要求确认该专利无效。	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判决, 同时驳回了双方的诉讼请求; 双方均已提起上诉,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被告	210 万元本金	陈望军	陈望军曾与原鄂州二医院 (民办非法人单位) 签订借款协议, 原鄂州二医院 (民办非法人单位) 向陈望军借款 21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年利率 25%。陈望军认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系原鄂州二医院 (民办非法人单位) 改制而来, 故应当承担相	一审已判决, 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关债务。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	王元奏	王元奏要求济民制药为其补缴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社会保险	双方已达成《仲裁调解书》，并执行完毕

（一）LINEAR 公司与 SECURITAS DIRECT, SA 的诉讼

LINEAR 公司及其保险公司 ALLIANZ SEGUROS 共同向法院起诉，诉称：2014 年 6 月 15 日，LINEAR 公司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化学工厂发生火灾，但 SECURITAS DIRECT, SA 并未遵守安全服务协议，及时向警方或消防人员发出有效通知，从而导致 LINEAR 公司遭受 101.3 万欧元的经济损失。根据专家出具的报告，如被告履行了安全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LINEAR 公司可以避免约 65.1 万欧元的经济损失（上述经济损失中的 25.9 万欧元已由保险公司 ALLIANZ SEGUROS 向 LINEAR 公司先行赔付）。

2018 年 5 月 10 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LINEAR 公司、ALLIANZ SEGUROS 全部诉讼请求；LINEAR 公司与 ALLIANZ SEGUROS 已提起上诉。

2019 年 2 月 8 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 SECURITAS DIRECT, SA 赔偿 LINEAR 公司 392,088.29 欧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诉讼费。该判决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上诉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综上，LINEAR 公司为该项诉讼的原告，且二审判决结果对 LINEAR 公司有利，该诉讼对 LINEAR 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LINEAR 公司与 SENTINEL CH, SpA 的诉讼

SENTINEL CH, SpA 向法院起诉，诉称 LINEAR 公司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相应的侵权赔偿（2 万欧元或 0.12 欧元每管，取其高者）；LINEAR 公司抗辩并提出反诉，要求确认该专利无效。

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判决，同时驳回了双方的诉讼请求；双方均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对 LINEAR 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二院有限与陈望军的诉讼

1、诉讼进展

2018年11月12日，陈望军向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塞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院有限偿还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13年6月6日向其借款的本金210万元及利息82万元（包括2018年6月底前利息61万元和后续利息21万元（计算截止2018年10月底）），王建松和尼尔迈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2018年12月12日，西塞山区法院出具了（2018）鄂0203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陈望军借款本金2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1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债务清结之日止）；二、被告王建松、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2月22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二院有限的上诉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针对一审判决的主要上诉事实

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证机关为鄂州市民政局，登记证号为鄂州民证字第G020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2070075700314XA，负责人为王建松，成立时间为2006年1月17日。

二院有限系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鄂州市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8AYUMXA，法定代表人为邱高鹏，成立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

陈望军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借款发生于2013年6月6日，其时二院有限尚未成立；二院有限依法成立后，购买了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并支付了对价。因此，二院有限系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非继承关系，二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同一民事责任主体，二院有限没有偿还该借款及利息的义务。

3、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二院有限的渊源

2003年9月18日，鄂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市国资办关于鄂州市

第二医院整体出售的批复》（鄂州国资文[2003]68号），同意鄂州市第二医院整体出售给尼尔迈特，出售范围为医院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包括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全部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库存药品及材料。

2003年11月21日，鄂州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置鄂州二医院的批复》（鄂州卫发[2003]97号），同意尼尔迈特在原鄂州市第二医院的人员、技术、房屋、设备等基础上重新设置新的医院，名称为鄂州二医院，性质为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该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于2003年12月8日取得鄂州市民政局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批准通知书》（鄂G登记批准[02]第002号），准许鄂州二医院登记为民办单位。其后，尼尔迈特将其购买的除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之外的资产（含设备、存货等）投入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租赁给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

2016年7月18日，尼尔迈特决定以实物（即租赁给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房屋和土地）发起设立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二院有限取得了鄂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8AYUMX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设立时，二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尼尔迈特	6,800	6,800	100%	实物
合计	6,800	6,800	100%	

2016年10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572号资产评估报告，尼尔迈特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68,177,200元。2016年11月30日，尼尔迈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产权变更至二院有限名下。

2016年11月，二院有限购买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并聘请了原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绝大多数医务人员，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款项已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全部支付。

2016年12月7日，二院有限取得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置鄂州二医院的批复》（鄂州卫生计生发[2016]99号），同意二院有限设置鄂州二医院，设置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名称：鄂州二医院、所有制形式：私有、经营性质：营利性。

2016年12月10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许可证号：75700314X42070117A1001。

2017年1月4日，公司完成对二院有限80%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该项诉讼的影响

根据公司同二院有限股权转让方尼尔迈特以及王建松、叶晓庆、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二院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附件二陈述和保证”之“第11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1)在交割日之前的与目标医院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潜在的、或有税务责任风险（包括自身纳税、缴费、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由转让方承担，若目标医院承担该等支付义务的或目标医院因此支出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的，转让方将向目标医院支付现金补偿。(2)若目标医院于交割日后因前述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情形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受让方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因此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若最终法院判决二院有限承担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义务，公司有权向二院有限股权转让方进行追偿。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有权向二院有限股权转让方追偿损失，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济民制药与王元奏的劳动仲裁

2018年11月，申请人王元奏向台州市黄岩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济民制药为其补缴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的社会保险。

2018年12月21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下，双方达成了《仲裁调解书》（浙台黄岩劳人仲案（2019）014号），被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向台州市黄岩区社保中心补缴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的社会保险，缴

纳险种、缴纳金额均以台州市黄岩区社保中心核定为准，单位部分由被申请人承担，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由申请人承担。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社保中心出具的补缴缴费年限业务核定单，公司承担的补缴金额为 54,178.88 元，王元奏个人承担的补缴金额为 30,959.36 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王元奏汇入的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补缴金额 30,959.36 元。2019 年 2 月，公司将上述全部补缴金额缴纳完毕。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上市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曾就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对上市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进行补缴、追征，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进行缴纳；若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将无条件作出赔偿。

公司为王元奏补缴社会保险的期间为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为公司上市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按上述承诺的要求，将 54,178.88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综上，该仲裁事项已了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上诉受理书、二院有限及鄂州二医院设立的相关文件、LINEAR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了解了诉讼原因及进展状况；取得了仲裁调解书、补缴缴费年限业务核定单、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税收电子缴款书、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购买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了仲裁的原因及处理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LINEAR公司的诉讼或为原告、或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LINEAR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二院有限与陈望军的未决诉讼，二审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判决，诉讼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有权向二院有限股权转让方追偿损失，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王元奏的仲裁已了结，控股股东双鸽集团已履行了承诺，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所涉标的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是否曾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因重大医疗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大输液、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医疗服务，针对不同的业务，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药品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在硬件、软件、人员管理上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和产品检验，并制定了高于《中国药典》内控的质量标准。

1、部门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作为质量管理授权人的质量管理机制，通过明确质量授权人以及各生产环节质量检测 and 放行人员的职责和独立性，使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到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全过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由公司分管产品质量的副总经理暨质量授权人管理。质量管理部由质量控制部（QC）和质量保证部（QA）组成，QC全面负责所有进厂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中半成品检验、新品开发试验和稳定性考察、成品检验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研究工作、标准文件的起草和执行；QA对关系到产品质量的一切活动和工作进行必要的和有效的监督、协调，保证物料供应、生产过程、产品销售的全过程符合GMP要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2、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执行供应商审计管理制度，对主要原辅料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及稳定性考察，通过考察后列入供应商名单，并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价和考核。

每批原辅料需首先由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再由公司进行入场检验，其中原料药需要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其他原辅料需要符合相

应的企业标准。公司为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在满足GMP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所有原料的微生物限度和细菌内毒素检验。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过程每一道工序都有质量控制，以充分保证不合格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并及时消除影响产品质量的任何隐患。公司不仅通过最后的灭菌程序来控制细菌数，而且对每一灌装生产线做微生物限度检测，对每一灭菌柜产品做细菌内毒素检验；公司有专员对生产车间内的污染水平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及时有效掌握生产环境中的状况，将污染降低到最小，极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系数。

4、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工作，建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部并制定了《质量查询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置专业咨询服务热线，解答客户对产品的咨询，并经常收集客户的各种需求信息及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给予及时解决。

(二)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作为医疗器械生产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均明确制定了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聚民生物配备了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和技术副总经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聚民生物的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工作。

聚民生物设置了专门的质量部，按照所生产的医疗器械类别配备了生物化学质检员、安全注射器质检员、输液器质检员、注射器质检员等；同时，按照医疗器械的生产流程，配备了进货质检员、过程检验员、测力质检和质管员，实现医疗器械生产分类别、全流程质检人员的配备。

2、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聚民生物要求采购人员填写采购物资分类清单进行报验，并制定了针对安全注射器、胰岛素注射器、冲洗器、注射针、动静脉穿刺器等各器械产品的零件检

验规范及相应的检验规程，要求检验员按照规定操作流程和检验标准对原材料和器械零件的质量进行把控。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聚民生物的产品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编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产品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GB15810-200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GB15811-201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2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GB 8368-200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重力输液式 GB 18671-2009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3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器（带针）	YY/T 0821-2010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4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器带针	GB 8368-200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重力输液式 YY0286.1-2007 专用输液器 第1部分：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 GB18671-2009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5	安全注射器	RTI 公司制定的标准
6	安全注射针	RTI 公司制定的标准

同时，聚民生物制定了《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处置要求》，根据产品的瑕疵程度，依据是否能修复的标准，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或者报废处理，防止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4、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急预案

质量部负责对聚民生物上市的医疗器械进行持续研究，评估风险情况，主动收集并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监测。当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会立即启动调查、分析、评价和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监管机构如实汇报。

（三）药品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民堂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药品质量管理程序》及《质量职责》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济民堂药品经营各个环节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部负责首营审核及品种质量把关工作。供应商（首营企业或首营品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部资质资料及样品，由业务部门连同“首营品种（企业）审批表”交由质量管理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必须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以明

确质量责任，避免质量纠纷。在审核资料的同时，济民堂从风险管控的角度出发，对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考察和评价，以便实施质量提醒或质量否决，真正降低经营风险。对部分存疑的首营企业，业务部门和质量管理部组织对首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向上汇报审批。

2、入库和储存环节质量控制

济民堂制定了药品入库储存标准化操作程序。入库时，验收人员按GSP要求抽检，核对药品品名、规格、批号、产地、数量、外包装等，同时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拒收并退回。公司根据GSP相关要求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商品，处理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商品。

3、出库和运输环节质量控制

济民堂制定了药品出库、运输标准化操作程序。药品按“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出库，复核员必须按发货清单逐一核对实物进行质量检查，复核项目包括：购货单位、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商、批号、有效期、出库日期、质量状况等内容；原件商品出库时要求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签完整、字迹清晰。发运药品时，应当检查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运载工具应当保持密闭；药品运输时，应当针对运送药品的包装、形状、车况、道路、天气等，采取防止药品破损、污染等质量损坏的措施；搬运、装卸药品应当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装卸、码放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四）医疗器械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民堂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度》、《医疗器械操作程序》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职责》，对医疗器械经营各个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部负责首营审核及品种质量把关工作。首营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部资质资料交由质量管理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必须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以明确质量责任，避免质量纠纷；大型设备的首营企业必须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必要时业务部门和质量管理部组织对首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报

告，向上汇报审批。

质量管理部对首营品种建立档案，及时收集相关质量信息，对质量不稳定的品种应当对经营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停止进货和销售；对质量稳定，适应市场需要且超过六个月试销期的品种，经进货质量评审通过，转为常规经营品种。首营品种的养护一月一次。

2、入库和储存环节质量控制

济民堂制定了医疗器械入库仓储的标准化操作流程。收货人员需为经医疗器械上岗培训的合格人员；入库时，收货人员按采购合同、随货同行单收货，核实运输方式及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核对检验报告书、灭菌批号等；交运情况需双方当场签字确认。质量管理部验收组按产品批号逐批验收，当日购进需当日内验收完毕。医疗器械产品入库后，按各类产品的储存要求合理储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商品，处理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商品。

3、出库和运输环节质量控制

济民堂制定了医疗器械出库、运输标准化操作程序。复核员必须按发货凭证对实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品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核对，对于拼箱复核应逐一核对每类医疗器械的信息；原件商品出库时要求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签完整、字迹清晰；医疗器械的运输采用厢式车运输，并由自有车辆运输，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运输。

（五）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下属四家医院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增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提高医疗安全防护质量，以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事故的发生。

1、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二院有限制定了《质量控制工作制度》，包括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度、质控办工作制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后勤服务保障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病历质量控制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1）医院建立了完善的全面质控管理体系。设立了“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控制管

理委员会”、医疗质量监控部门（质控办）等管理组织，制定了《鄂州二医院质量管理办法》，由院长主抓，质控办牵头不定期对医院各科室、部门全方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每月召开质量控制委员会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了医疗基础治疗、环节治疗、终末治疗得到全程有效监控。

（2）医院健全和完善了院科二级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级管理职责，制定了各级质控细则。根据医疗质量形成的规律、特点以及影响医疗质量的因素和薄弱环节，采取预防性管理，对患者从入院到出院的整个医疗过程，实行不间断地质量控制。

（3）根据国家对医院后勤保障的要求，医院有完善的后勤保障管理制度及组织。严格要求采购部门对药品、耗材、医疗器械、设备等质量把关，采购流程、手续合法。医院质控办把后勤保障制度的落实纳入质控范围，定期检查，落实违规处理。

2、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博鳌国际制定了《医疗质量控制实施方案》，以全面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质量控制，保障医疗安全，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主要内容如下：

（1）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加强全院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质量委员会是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博鳌医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科室负责人担任委员，加强全院医疗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医疗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2）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所有卫生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医务人员应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药剂科应加强药师质量管理，推行临床药师制，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处方点评、药学监护等合理用药管理方面的作用；护理部应加强护理质量管理，完善并实施护理相关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和护理指南，加强护理队伍建设，持续改善护理质量；医技科室要建立覆盖检查、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室内质量控制，配合做好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促进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手卫生、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和医院感染监测等规定，开展医院感染防控知识的培训和教育，严格执行医院感染暴发

报告制度；加强病历质量管理，保障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符合《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

（3）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不断完善医院的信息化工作，使信息化工作满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需要，逐步达到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控。

医疗研究部对收集的医疗质量信息进行及时分析和反馈，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评估干预效果，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3、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

白水济民在经营过程中全面树立质量意识、严抓质量控制工作，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可涵盖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管理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系统，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院科两级质量管理体系，职责明确，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设置质量管理与改进组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为医院质量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制定并完善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手术分级制度等多种类别的运营和管理制度，健全医院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从治疗、院务、护理等多方面加强管理。

（3）建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每月对各科室的病历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科室的诊断、用药、护理等重要环节进行评估，对发生的投诉和纠纷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各月的质量简报。

（4）逐步建立不以处罚为目的，针对医院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为对象的不良事件报告体系，能够把发现的缺陷用于对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机制与程序的改进工作。

4、郟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质量管理是医院管理的重中之重，郟城新友谊将其纳入常规管理、首要管理，并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任务明确、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协调与促进的质量保证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1) 健全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

重点对以下关键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会诊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危急重患者抢救制度》、《手术分级管理规范》、《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历管理制度》、《临床用血管理制度》、《护理工作制度》、《公共卫生科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

(2)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质量意识

医院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按照《医师法》规定的范围执业。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并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及医疗质量管理等内容学习。不定期举行全员质量管理教育，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内容。定期组织人员学习卫生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医院有关规定。对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的人员进行个别强化教育。

(3) 建立全面医疗风险预警机制及处理程序

根据医疗活动中因失误造成的医疗缺陷的性质、程度及后果，将医疗风险预警分为三级。医疗技术风险预警信息来源：各级各类查房、职能部门日常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反映和积累、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提示或通报以及患方反映、投诉、举报等。医疗技术风险预警处置程序：立案、24小时内限期整改、当事人检讨或说明、院方处理。

二、是否发生重大医疗事件，是否存在因重大医疗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医疗事件，不存在因重大医疗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的情况。根据公司下属四家医院所在地的卫生和计划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家医院均严格遵守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

人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不存在因重大医疗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执行有关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不存在因重大医疗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处行业在近期以及未来可预期的范围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所处行业在近期以及未来可预期的范围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以后，随着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业务以医疗服务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已布局完成博鳌医院、鄂州二医院、白水医院、郟城医院等产业链终端资源。公司生产经营目前分处三个细分行业，分别为大输液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疗服务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输液	24,051	44.96	31,687	53.08	31,962	71.36	34,454	76.89
医疗器械	13,546	25.33	17,498	29.31	12,828	28.64	10,353	23.11
医疗服务	15,893	29.71	10,516	17.61	-	-	-	-
合计	53,490	100.00	59,701	100.00	44,790	100.00	44,807	100.00

随着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的不断推进，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的战略重心已逐步向医疗服务业务板块转移。

（一）大输液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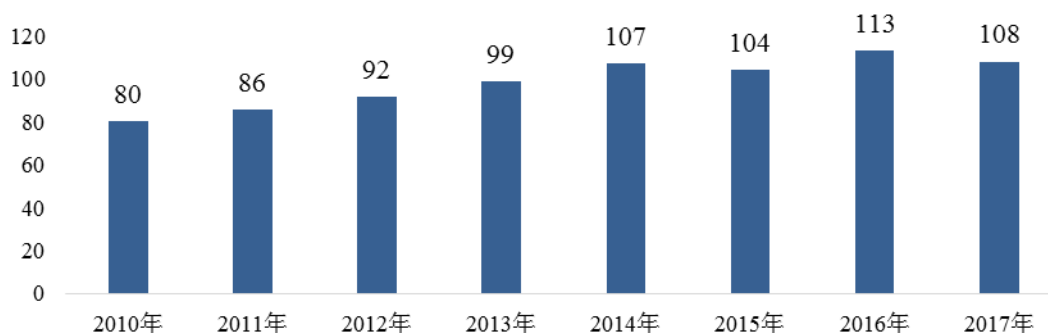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趋势

（1）大输液行业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7年间我国大输液药品销售量由80亿袋增长至108亿袋，年复合增长率为4.38%。

2010年-2017年我国大输液药品销售量

单位：亿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受2014年以来国家及各地各类“限抗限输”政策不断加大推行力度的影响，大输液行业市场空间呈逐渐缩小的态势，大输液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华仁药业、华润双鹤、科伦药业、石四药集团等大输液行业主要厂商因具有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丰富、成本压缩空间更为充足的优势，可以不断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导致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这亦符合欧美日等大输液行业成熟市场行业集中度极高的特点。

(2) 医疗器械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医疗消费的增长，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速。

根据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医疗器械蓝皮书》编委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7）》，近年我国规模以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在 11.66%-22.20%，明显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发展的增幅。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的快速发展，国内医药市场正在从“重药品轻器械”向“药品和器械均衡发展”转变。同时，医疗器械企业也在经历着从数量向质量，从模仿到树立品牌的方向转变。医疗器械和药品市场的差距在逐渐缩小，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国家针对药品行业（包括大输液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出台了多项调控政策，对行业发展存在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1）限输限抗

自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起，监管机构先后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相关政策。

自2012年以来，全国各省市在国家严令限制抗菌药物滥用的政策导向下开始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对不同等级医院使用抗菌类药物的数量和比例提出明确的要求，为配合上述政策实施，各地纷纷出台限制输液政策，如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等地，自2014年起陆续出台政策，要求限制门诊输液，直至全面取消门诊输液。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受“限输限抗”政策影响，我国大输液年销量由2016年的113亿袋下降至2017年的108亿袋。

（2）两票制

“两票制”改革自2016年4月开始实施，截至到2018年底，药品采购“两票制”已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的大输液产品已全面受“两票制”规范，其中，浙江、江苏、上海3个公司大输液产品核心市场区域陆续自2017年11月、12月开始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18年度。

随着药品流通“两票制”全面推行的完成，医疗器械“两票制”亦开始逐渐推行试点。《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要求：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从高值医用耗材开始试点，未来医疗器械亦会整体实施“两票制”。

（3）带量采购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

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承担具体集中采购工作。11月15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公布了31个采购品种名录，均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同时约定了11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带量采购成为此次集中采购的焦点。

同时，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我国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原则，具体包括：①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带量采购属于招标采购的一种形式。②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上述药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确定）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

3、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行业变化对大输液产品的影响

公司大输液产品主要受“限抗限输”政策、“两票制”政策、“带量采购”政策影响。

（1）“限抗限输”政策对大输液产品的影响

公司大输液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等地，“限抗限输”政策的影响于2015年开始显现。

公司2015年度-2018年度大输液销量分别为16,212万袋（瓶）、15,652万袋（瓶）、14,759万袋（瓶）、12,560万袋（瓶），持续下降。2016年-2018年，公司大输液销量较上一年度分别减少3.45%、5.70%、14.89%。2018年，公司大输液销量较2017年下降14.89%，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A. 江西省重新招投标后中标价格过低，为避免对其他省份客户的销售造成影响，公司主动放弃了江西市场，影响销量679万袋（瓶）；B. 公司战略重心逐步向医疗服务业务转移，针对大输液产品采取尽力维持原有销售渠道和模式的战略方针，市场开拓力度有所下降。受此影响，浙江省重新招投标后2018年公司在浙江省的销售规模下降914

万袋（瓶）。扣除前述两项非政策性影响因素后，2018年公司大输液销量较2017年下降4.09%，与2016年、2017年降幅相当。总体而言，“限抗限输”政策对公司销售规模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影响幅度较小。

(2)“两票制”政策对大输液产品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对公司大输液产品的影响主要从2018年开始。“两票制”政策并不影响市场需求量，但会影响销售价格、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等。

由于公司大输液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与华仁药业、华润双鹤、科伦药业、石四药集团等大输液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差距较大，公司在该块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的空间不大，且目前公司战略重心已逐渐转向医疗服务业务，因此“两票制”实施后公司未大幅提高大输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依然以维持原有销售渠道和模式为主要战略方针，大输液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模式、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整体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较小。

(3)“带量采购”政策对大输液产品的影响

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表》，本次集中采购的全部31个采购品种均不涉及公司在产在售的药品品种，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大输液产品基本为葡萄糖类、氯化钠类基础输液，按照现行政策可以采用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因此不属于“带量采购”试点的优先选择品种，短期内实施“带量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该类基础输液具有药品成分简单、单价低廉、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相对透明的特点，即便未来实施“带量采购”，预计对价格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

②行业变化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仅受“两票制”的影响且影响较小，其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外销及西班牙 LINEAR 公司的销售，报告期内两者占医疗器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3%、58.82%、67.77%、70.32%。公司外销产品及西班牙 LINEAR 公司的销售不受“两票制”影响。

(2)公司的医疗器械为各类一次性安全注射器、血液透析浓缩液、体外诊断试剂等，均为价格低廉的常用消耗品，不属于高值医用耗材，不属于医疗器械“两票制”的重点。

(3)目前,各省市医疗器械“两票制”试点方案中仅福建省的试点方案涉及到公司产品,该方案于2019年开始试点推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医疗器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万元、80万元、75万元、90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极低。

(2) 行业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疗服务行业)和偿还银行贷款,大输液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医疗服务行业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政策变化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亦随之提升,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及各类主要疾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使得我国医疗开支近年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2017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51,599亿元,较2008年增长254.99%,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5.12%;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亦由2008年的4.63%上升至2017年的6.20%。

2017年,全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3,712元,较2008年增长239.17%,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4.53%。每千人拥有床位数及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由2008年的3.05张、3.90人上升至2017年的5.72张、6.47人,分别增长87.54%、65.90%。

截至2017年末,全国医院总数达31,056个,较2008年增长57.5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5.18%;全国医院床位数达612万张,较2008年增长112.29%,年平均复合增长率8.72%。单体医院规模的扩大导致医院床位数增幅高于医院总数增幅。

截至2017年底,全国医院中,公立医院12,297个,民营医院18,759个,民营医院家数已超过公立医院;但按床位数区分,公立医院占全部医院床位数的75.70%,处于绝对主导地位。随着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民营医院发展极为迅速,其床位数由2008年的27.33万张增加到2017年的148.93万

张，增幅 444.93%，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20.73%，远远高于全国医院床位总数的增幅。同时，民营医院床位数占比亦由 2008 年的 9.48% 增至 2017 年的 24.33%。

随着中国医疗市场的不断开放，有关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如《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近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均强调要深化医疗改革、进一步开放医疗市场，不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促进社会资本改制公立医院，还进一步对民营医院放开了医保市场、增加了医保、新农合国家补贴力度并出台了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

2、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民营医院以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民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济民大健康产业战略，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布局医疗服务市场，陆续收购了鄂州二医院、白水医院、郢城医院等民营综合性医院，提供综合性诊疗服务；并自建博鳌医院，发展高端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收入金额大幅上升，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贡献亦快速提升。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和政策变化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鄂州城南地区，选址周边已有较多成熟的居民住宅小区和鄂州市国土资源局、鄂州市招商局、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州市气象局、鄂州市教育局、鄂州市交通运输局、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鄂州火车站等众多机构或设施，居住人口密集，医疗资源需求较强。本项目建成后，二院有限新医院将拥有 1,000 张床位，可有效缓解鄂州市城南地区医疗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举措，积极支持民营医院发展，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保障。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鄂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鄂州市存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布局结构不合理、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该规划明确了社会办医院是鄂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至 2020 年预留 2,100 张床位用于社会办医，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设备配置空间。因此，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和政策变化均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行业发展数据、行业政策等信息，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同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行业近期出台了若干政策，对行业发展构成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自身战略重心的转移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品种、销售区域的特性，行业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行业近期出台了若干政策，对行业发展构成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自身战略重心的转移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品种和销售区域的特性，行业政策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健全且有效，尚未取得资质、许可的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健全且有效，尚未取得资质、许可的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药品、医疗器械制造相关资质许可

济民制药母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透析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聚民生物主要从事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药品管理法》（2015年）等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济民制药母公司及聚民生物已经取得了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及510K注册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济民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2000029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	2020.07.19
2	济民制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61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6845-7-透析粉、透析液	2022.11.26
3	济民制药	药品GMP证书 ZJ201800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	2023.07.31
4	聚民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742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 II类6866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 #III类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021.08.30
5	聚民生物	510K注册证 K090929	FDA	注射器、胰岛素注射器、注射针	-
6	聚民生物	510K注册证 K120420	FDA	钝头针	-

2、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批件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019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昔洛韦氯化钠注射液	2021.08.18
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317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2021.04.04
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316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340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23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2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16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8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16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9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2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0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2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800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598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60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404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15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40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1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25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18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85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1.07.06
19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25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23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2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23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2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1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1.08.22
2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20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2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2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2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606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2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88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2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404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28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915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G4.25%）	2020.12.24
29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914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G4.25%）	2020.12.24
30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019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林可霉素氯化钠注 射液	2020.08.31
3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20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2020.08.16
3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60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3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60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3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15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理氯化钠溶液	2020.08.16
3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642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理氯化钠溶液	2020.08.16
3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534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理氯化钠溶液	2020.08.16
3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534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理氯化钠溶液	2020.08.16
38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817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甘露醇注射液	2020.08.16
39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359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甘露醇注射液	2020.08.16
40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316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甘露醇注射液	2020.08.16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360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甘露醇注射液	2020.08.16
4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709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灭菌注射用水	2021.08.15
4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8428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灭菌注射用水	2023.08.30
4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8428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灭菌注射用水	2023.08.30
4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8428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灭菌注射用水	2023.08.30
4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324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4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2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48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808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49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1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50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808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5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800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5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593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5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20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5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808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5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024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2020.09.17
5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316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5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598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木糖醇注射液	2020.06.09
58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598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木糖醇注射液	2020.06.09
59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86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60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47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R4A	2020.08.16
6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4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M3B	2020.08.16

6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20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电解质葡萄糖 MG3 注射液	2020.08.16
6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311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2020.08.16
6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04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2020.08.16
6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07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9AA)	2020.08.16
6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03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3AA)	2020.08.16
6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317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2020.08.16
68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16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2020.08.16
69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86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2020.08.16
70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317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HBC)	2023.09.13
71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89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4AA)	2020.08.20
72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20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乳酸钠葡萄糖注射 液	2020.08.16
73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20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乳酸钠山梨醇注射 液	2020.08.16
74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051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羟丙茶碱氯化钠注射 液	2020.08.16
75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032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2020.08.16
76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799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2020.08.18
77	济民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379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 射液	2020.08.16

3、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编号	审批部门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济民制药	国械注准 2017345092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血液透析浓缩液	2022.06.08
2	聚民生物	沪械注准 20162660457	上海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冲洗器	2021.06.06
3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661444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碘液保护帽	2022.10.26

4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66183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 带针	2020.09.27
5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66183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	2021.12.22
6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15011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 器	2021.01.12
7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15117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021.06.26
8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660889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2020.05.26
9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66050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2020.03.26
10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15048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2020.03.23
11	聚民生物	国械注准 2018310058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器	2023.12.18

4、药包材注册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药包材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腹膜透析液用聚丙烯接口	国药包字20160249	济民制药	2016.02.24-2021.02.23
2	多层共挤输液袋用聚丙烯接口	国药包字20150184	济民制药	2015.05.27-2020.05.26
3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国药包字20150243	济民制药	2015.05.27-2020.05.26
4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拉环式)	国药包字20170559	济民制药	2017.07.10-2022.07.09
5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药包字20140744	济民制药	2014.08.10-2019.08.09
6	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国药包字20150433	济民制药	2015.07.30-2020.07.29
7	聚丙烯输液瓶	国药包字20130574	济民制药	2013.09.10-2018.09.09
8	双拉环式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 烯组合盖	国药包字20160209	济民制药	2016.02.22-2021.02.21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相关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因此序号7药包材注册证可以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

(二)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许可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民堂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济民堂已经取得了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济民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AA102627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2024.01.21
2	济民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43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不含疾病的诊疗及咨询服务），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05.30
3	济民堂	药品GSP证书 A-ZJ19-00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2024.01.21

（三）医疗服务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二院有限、博鳌国际、郟城新友谊和白水济民主要从事提供医疗服务业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等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其已经取得了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1	二院有限	75700314X42070117A1001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06.03
2	二院有限	鄂卫放证字（2016）第0001号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证	-
3	二院有限	鄂环辐证[G0014]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0.07.12
4	二院有限	420704014004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20.03.21
5	博鳌国际	MA5RC93U546000016A1002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31.06.07
6	博鳌国际	琼环辐证[00449]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08.24
7	郟城 新友谊	MA3DPX4Q937172517A1002	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32.12.06
8	郟城 新友谊	鲁环辐证[17514]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1.03.14

9	郓城 新友谊	郓卫放证字（2017）第 371725020号	郓城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	-
10	郓城 新友谊	M371725560001-009	郓城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	2020.03.31
11	白水济民	PDY11581061052717A1002	白水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2020.05.31
12	白水济民	陕环辐证[40082]	渭南市环境保护 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0.12.13
13	白水济民	白卫放证字（2017）第10号	白水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21.09.26
14	白水济民	陕卫计职检字（2017）第098 号	陕西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职业健康检 查机构批准证书	2021.05.31

（四）海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西班牙子公司LINEAR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临床化学试剂、血清试剂、尿检试剂和免疫领域的试剂等产品。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NEAR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综上，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提供医疗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LINEAR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事当前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有效。。

问题三：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参股济民君创的主要背景，济民君创是否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2）公司与济民君创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参股济民君创的主要背景，济民君创是否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济民君创最新生产经营情况

（一）参股济民君创的主要背景

公司自2015年开始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逐步布局医疗服务产业，分别于2015年12月收购博鳌国际、2017年1月收购二院有限。2017年完成对二院有限的收购以后，为进一步推进实现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形式，加速整合医疗产业资源，持续提升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济民君创。济民君创初始认缴出资额9,600万元，其中：公司（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42%；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500万元，出资比例为88.54%；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4%。

2017年6月8日，济民君创成立。2017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济民君创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0,100万元。

济民君创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综合医院、专科连锁医院、中高端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等投资项目，以控股为主，参股为辅。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经营、控制以及决策

本合伙事务，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从事相关业务。

（二）济民君创是否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济民君创最新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3月15日，济民君创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济民君创存续期间，除投资白水济民外，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亦未能引入新的合伙人入伙，产业基金的发展前景不明，已无法为公司的大健康产业战略提供助力。在此背景下，济民君创全体合伙人于2018年7月2日一致同意以2018年6月30日为清算日进行合伙企业清算。

2018年11月22日，济民君创完成税务清算。

2018年12月25日，济民君创完成清算分配工作并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2019年3月4日，济民君创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公司与济民君创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7年6月19日，济民君创与赵选民签订《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赵选民将其持有的白水济民51%股权，以总额人民币9,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民君创。济民君创完成对白水济民的收购后，针对白水济民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运作，从而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的要求。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关联法人济民君创持有的白水济民51%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0,710万元。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3月28日，白水济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合考虑基金运作的各项成本（基金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股权转让印花税等各项税费等）及基金投资回报率，济民君创转让白水济民股权的作价较其收购时（时间间隔约8个月）溢价765万元，溢价率7.69%，作价公允。公司此次收购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济民君创的工商资料及经营资质、白水济民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三会决议等文件，并访谈了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参股济民君创的背景是拟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形式加速整合医疗产业资源，快速实现发行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

2、由于济民君创未能引入其他合伙人，发展前景不明，已无法为发行人的大健康产业战略提供助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清算，济民君创现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发行人与济民君创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济民君创的背景是拟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形式加速整合医疗产业资源，快速实现发行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济民君创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但由于济民君创未能引入其他合伙人，发展前景不明，已无法为发行人的大健康产业战略提供助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清算，济民君创现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发行人与济民君创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相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问题四：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境外收入来源占比较大，主要是与美国RTI的OEM业务以及LINEAR公司在境外的直接销售。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情况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一）公司对美出口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及对美外销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3,564	81.44%	46,813	78.41%	36,249	80.93%	37,729	84.20%
外销	9,926	18.56%	12,888	21.59%	8,541	19.07%	7,078	15.80%
其中：中国对美客户销售	6,053	11.32%	7,516	12.59%	6,064	13.54%	6,256	13.96%
合计	53,490	100.00%	59,701	100.00%	44,790	100.00%	44,807	100.00%

外销中LINEAR公司的销售系西班牙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并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由中国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等，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6%、13.54%、12.59%、11.31%，呈下降趋势。

（二）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清单

2018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先后公布三批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批次	生效日期	涉及进口商品金额	加征关税税率
第一批	2018-07-06	340 亿美元	25%
第二批	2018-08-23	160 亿美元	25%
第三批	2018-09-24	2,000 亿美元	10%

对照三批对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上文所述公司由中国销售给美国客户的

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均不在清单之内。

（三）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

2018年12月1日，G20峰会上中美双方达成共识，同意举行为期90日的谈判，并在谈判期内暂停新增贸易措施，包括不再提高现有针对对方的关税税率、不对其他商品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等。2019年3月2日（原定的谈判最后期限），美国方面宣布延长暂停新增贸易措施的期限，中国方面则表示欢迎与同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美经贸关系趋于缓和，双方仍在积极磋商，双边贸易摩擦存在通过谈判化解的可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由中国对美国客户出口的产品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且对应出口的主要产品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等并不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中美双方正在通过谈判化解双边贸易摩擦，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政府官方声明及加征关税清单、外销财务资料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美贸易摩擦现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的产品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且对应出口的主要产品并不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中美双方正在通过谈判化解双边贸易摩擦，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五：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持有的注册证号为“国药包字20130574”的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为“2013年09月10日-2018年09月09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2016年8月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

《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第三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药包材、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药包材及药用辅料申报资料要求》另行公布。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第五条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综上，公司持有的“国药包字20130574”的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询了相关法规，并就“国药包字20130574”号药包材注册证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国药包字20130574”号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符合《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国药包字20130574”号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相应药包材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问题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和用途；（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至	资金用途
1	双鸽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4,000,000	2022.07.25	实业投资
2	双鸽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2,500,000	2023.09.28	实业投资
3	双鸽集团	华创证券	21,000,000	2019.09.26	实业投资
4	双鸽集团	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4,500,000	2023.06.04	实业投资
5	梓铭贸易	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4,000,000	2021.06.25	为双鸽集团补充质押担保
6	双鸽集团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3,000,000	2021.06.25	实业投资
7	梓铭贸易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7,000,000	2020.07.06	为双鸽集团补充质押担保
8	张雪琴	浙商证券	39,000,000	2019.09.25	实业投资
9	双鸽集团	浙商证券	3,500,000	2019.09.25	为张雪琴补充质押担保
合计			138,500,000	-	-

上述股权质押融资均系正常的融资行为，质押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运营需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相关股权质押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占自身持股比例
1	双鸽集团	115,830,800	36.20%	78,500,000	24.53%	67.77%
2	梓铭贸易	22,000,000	6.88%	21,000,000	6.56%	95.45%
3	张雪琴	39,069,200	12.21%	39,000,000	12.19%	99.82%
4	李丽莎	10,000,000	3.13%	-	-	-
5	李慧慧	10,000,000	3.13%	-	-	-
6	田云飞	3,400,000	1.06%	-	-	-
7	别涌	3,400,000	1.06%	-	-	-
8	李仙玉	500,000	0.16%	-	-	-
合计		204,200,000	63.81%	138,500,000	43.28%	67.83%

如上述所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1%，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 67.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8%，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的融资额、履约保障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债权余额（万元）	质押期限到期日	警告比例/警戒线	处置比例/平仓线
1	双鸽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400	12,700	2022.07.25	9.13 元/股	7.91 元/股
2	双鸽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250	11,000	2023.09.28	-	150%
3	双鸽集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1,000	2019.09.26	150%	130%
4	张雪琴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22,000	2019.09.25	150%	130%
	双鸽集团		350		2019.09.25	150%	130%
5	双鸽集团	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450	30,000	2023.06.04	-	-
	梓铭贸易		1,400		2021.06.25	-	-
6	双鸽集团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300	10,000	2021.06.25	-	-
	梓铭贸易		700		2020.07.06	-	-
合计			13,850	96,700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22.54 元/股

1、双鸽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债权余额为 12,700 万元的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警戒线和平仓线价格分别为 9.13 元/股、7.91 元/股，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距离履约保障比例的警戒

线及平仓线有较大的安全距离。

2、双鸽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债权余额为 11,000 万元的质押合同中约定的处置比例为 150%，折算成股价为 7.33 元/股，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距离约定的处置比例对应的股价有较大的安全距离。

3、双鸽集团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的警告履约保障比例、处置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150%、130%，折算成股价分别为 7.86 元/股、6.81 元/股，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距离履约保障比例的警戒线及平仓线有较大的安全距离。

4、张雪琴、双鸽集团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约保障比例、处置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150%、130%，折算成股价为 7.76 元/股、6.73 元/股，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距离履约保障比例的警戒线及平仓线有较大的安全距离。

5、双鸽集团、梓铭贸易与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债权余额为 30,000 万元，该债权除以 1,85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担保外，另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估值 65,000 万元，抵押率充足。

6、双鸽集团、梓铭贸易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债权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债权除以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担保外，并另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估值 5,000 万元，抵押率充足。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融资的平仓风险较低，上述债权抵押、质押率充足，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导致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查阅了双鸽集团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公司公告、债权主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证明、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企业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说明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融资具有合理用途，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相关股权质押融资的平仓风险较低，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融资具有合理用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所担保债权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所担保之债务的违约风险较低，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七：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2017年6月5日，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济民制药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为15.02元/股，成交金额为75,100元，获得收益52,365元。马桂验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就该事件，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28号），并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马桂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5号）。

事件发生后，公司对马桂验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马桂验女士自愿将本次减持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

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其它监管措施或处罚。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采取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等情况进行了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即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桂验女士违规买卖股票一事），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其它监管措施或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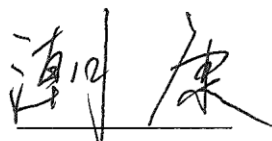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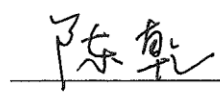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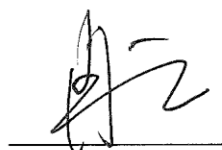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潮 康


陈 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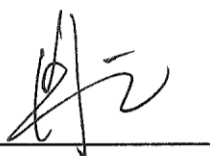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